**朝阳区应急（消防）保障中心建设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XRZB2024-068**

**采 购 人：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35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48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144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_Toc93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_Toc295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_Toc118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朝阳区应急（消防）保障中心建设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XRZB2024-068

2.项目名称：朝阳区应急（消防）保障中心建设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767207.5元。

4.最高限价：1767207.5元。

5.采购需求：朝阳区应急（消防）保障中心建设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mailto:本项目磋商文件采取网上方式获取。将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xrxmzx@163.com邮箱。电子邮件发出后请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核查资料的完整性，核查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中，潜在供应商需将\“获取文件登记表\”填写完整并回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解密时间后6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单位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发布公告的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投标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单位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投标单位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开标前15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间，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1855号

联 系 人：王惠涵

联系方式：18186896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2888号GTC环球贸易中心A座802室

联 系 人：曹凤有

联系方式：0431-805145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凤有

电　　 话：0431-80514545

4.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431-89230402

来源：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曹凤有

复审：林丽红

终审：王惠涵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1855号  联 系 人：王惠涵  联系电话：1818689661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2888号GTC环球贸易中心A座802室  联系人：曹凤有  联系方式：0431-80514545 |
| 1.1.4 | 项目名称 | 朝阳区应急（消防）保障中心建设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JLXRZB2024-068 |
| 1.1.5 | 项目地点（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朝阳区应急（消防）保障中心建设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专业担保公司、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递交方式：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为【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将被拒绝。  （2）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到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鑫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  账  号：4200 2223 0920 0129 758  **注：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近三年（2021至2023年）。投标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反应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无效。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253 237 295），投标人开标前15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间，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电子开标平台生成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方面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依法从**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10.1项 |
| 10.3 | 招标代理费 | 采购代理机构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单位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4 | 最高投标限价 | 1767207.5元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2）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5 | 采购预算 | 1767207.5元。 |
| 10.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10.7 |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10.8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0.9 | 付款方式 | 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0.10 | 质保期 | 1年。 |
| 10.11 | 核心产品 | 空气能机组 |
| 10.12 | 其他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之规定，在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招投标环境的前提下，对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不得在本地区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并由采购人依照相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的相关民事责任。 |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作否决投标处理。 |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空气能机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款执行。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同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7）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

（8）技术部分

（9）资格证明资料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12）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

3.2.3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种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5投标报价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附响应投标有效期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单位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等证明材料。

3.5.2 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填写完整。

3.5.3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具体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2.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2.4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环节。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开标程序

5.2.1宣布会议纪律、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解密的，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5.2.3唱标。

**5.2.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在线进行签字确认。**

5.2.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投标人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报价作为价格评价依据。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定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按8.1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有2家合格投标人时，对此2家进行开标和评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质疑

10.1.1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1.2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法定期限内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0.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1.5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0.1.6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政采云平台为准，需将纸质材料原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10.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2 投诉

1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0.2.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0.2.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5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实际发出格式为准，此格式仅作参考）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项 目 地 点 |  | 采购人 |  |
| 开 标 日 期 |  | 招标方式 |  |
| 中 标 价 格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质 量 标 准 |  | | |
| 中标项目范围 |  | | |
|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采购人（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五**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五、评审所有资料以上传至电子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六、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本项目暂停。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评标标准、办法和本评标办法的具体评价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否决投标、中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首先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只有当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2、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百分制。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不得拒绝。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审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计算得分结果并由高至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完成后，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条 评标委员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九条 评标表格。以下附表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注：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查询并截图保存，无需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
| 4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 5 | 其他要求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6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11 | 技术部分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
| 12 | 其他要求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细则 |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注：1.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100。 |
| 商务部分  （20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投标人近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质保期  （4分） | 在采购文件规定1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内附相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每有1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每有1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供货方案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实施计划②供货进度控制措施③产品包装④运输车辆配备情况⑤供货人员配置  上述每项内容描述详尽合理、符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2分；每项描述不完整、可实现性不高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最多得10分。 |
| 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及保障能力  （9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及保障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承诺②运输安全管理体系③运输安全保障措施  上述每项内容描述详尽合理、符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3分；每项描述不完整、可实现性不高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最多得9分。 |
| 质量保证措施（9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  上述每项内容描述详尽合理、符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3分；每项描述不完整、可实现性不高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最多得9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团队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流程⑤档案管理制度  上述每项内容描述详尽合理、符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2分；每项描述不完整、可实现性不高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最多得10分。 |
|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  （9分） | 投标人提供明确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及紧急安全保障措施；③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等  上述每项内容描述详尽合理、符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3分；每项描述不完整、可实现性不高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最多得9分。 |
| 合理化建议  （3分）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每有1条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不相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可行的不得分。）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单位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视频监控系统 | 智能服务器 | 1.2U机架式8盘 位嵌入式网络硬 盘录像机，采用 短机箱设计，搭 载高性能ATX电 源 2.存储接口： 8 个SATA接口，可 满配8TB硬盘 3.视频接口： 2 × HDMI，2× VGA  4.网络接口：2 × RJ45 10/100/ 1000Mbps自适应 以太网口 5.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4路 报警输出 6.串行接口：1 路RS-232接口， 1路半双工RS-48 5接口 7.USB接口：2× USB 2.0，1× USB 3.0 8.输入带宽： 32 0Mbps 9.输出带宽： 16 0Mbps 10.接入能力：6 4路H.264、H.26 5格式高清码流接 入 11.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12× 10 80P 12.显示能力： 最大支持4K+108 0P异源输出 13.支持与入侵 报警系统联动功能，可实现入侵 报警单一防区或 多防区同时触发 报警后可在监控 室实现大画面弹 窗。 14.设备安装调试 | 台 | 1 |
| 云台旋转智能球机 | 1.6寸全彩球机  2.支持1/2.8" 8 00万23倍光学变 焦镜头，采用高 效补光阵列，低 功耗，红外补光1 50 m，白光补光 30 m 3.支持超低照度 , 0.005 Lux @F 1.5（彩色）， 0 .001 Lux @F1.5 （黑白），0 Lux with IR 4.支持23倍光学 变倍，16倍数字 变倍 5.支持定时抓图 与事件抓图功能 6.支持定时任务 , 一键守望，一 键巡航功能 7.P66; 6000V 防雷、防浪涌、 防突波，符合GB /T17626.2/3/4/ 5/6四级标准 8.红外照射距离 :最远可达150m  9. 白光照射距离 :最远可达30m 10.设备安装调 试 | 台 | 2 |
| 存储硬盘 | 1.8TB 2.设备安装调试 | 块 | 8 |
| 监控监视器 | 1.55寸 2.监控专业监视 器 | 台 | 1 |
| 2 | 入侵报警系统 | 激光对射探测器 | 1.对射距离： 10 0m 2.电源电压：DC 10-30V or AC22 0V(定制) 3.防区报警需与 营区监控系统联 动，可实现防区 报警后监控室实 时观看报警区域 监控画面。 4.在入侵报警画 面弹窗后需及时 联动报警周边监 控弹窗，并同时 联动营区电铃与 公共广播 5.发射电流：16 0mA 6.接收电流： 16 0mA 7.设备功耗：3. 8w 8.遮档时间： 2 5ms,50ms,100ms ,300ms,500ms可 调 9.探测方式： 遮挡一光束报警  10.报警周期： ≥1s 11.报警输出： 常开/常闭可选， 触点容量：AC12 5V/0.5A、DC24V /2A 12.防护等级： IP67 13.激光波长： 650nm、808nm、 980nm不可见光  14.发射、接收 角度：发射角度：＜3′，接收 角度：＞10° ; 15.光轴调整角 度： 水平± 15 ° 、垂直±15°  16.工作温度： -40℃~70℃ 17.工作湿度： ≤95% 18.主体尺寸： 60mm(L)× 80mm( W)× 490mm(H) 19.底盘尺寸: 110mm(L)× 130 mm(W)× 10mm(H)  20.安装孔尺寸 ：4个 ∮8孔均匀 分布 21.接头规格 : 金属防水接头G1 /2(外螺纹)L=10 （螺纹长度） | 对 | 4 |
| 激光对射探测器 | 1.对射距离： 20 0m 2.电源电压：DC 10-30V or AC22 0V(定制) 3.防区报警需与 营区监控系统联 动，可实现防区 报警后监控室实 时观看报警区域 监控画面。 4.在入侵报警画 面弹窗后需及时 联动报警周边监 控弹窗，并同时 联动营区电铃与 公共广播 5.发射电流：16 0mA 6.接收电流： 16 0mA 7.设备功耗：3. 8w 8.遮档时间： 2 5ms,50ms,100ms ,300ms,500ms可 调 9.探测方式：遮挡一光束报警  10.报警周期：≥1s 11.报警输出： 常开/常闭可选， 触点容量：AC12 5V/0.5A、DC24V /2A 12.防护等级： IP67 13.激光波长： 650nm、808nm、 980nm不可见光  14.发射、接收 角度：发射角度：＜3′，接收 角度：＞10° ; 15.光轴调整角 度： 水平± 15 ° 、垂直±15°  16.工作温度： -40℃~70℃ 17.工作湿度： ≤95% 18.主体尺寸： 60mm(L)× 80mm( W)× 490mm(H) 19.底盘尺寸: 110mm(L)× 130 mm(W)× 10mm(H)  20.安装孔尺寸 ：4个 ∮8孔均匀 分布 21.接头规格 : 金属防水接头G1 /2(外螺纹)L=10 （螺纹长度） | 对 | 3 |
| 智能报警主机 | 1.操作系统:嵌 入式Linux操作 系统 2.防区数量:板 载8路（探测器1 00m以内），可 通过防区模块扩 展至256路 3.继电器数量: 板载4路（距离5 0m以内），可通 过继电器模块扩 展至256路 4. 日志容量:4万 条 5.传输距离:双 总线，每条总线 最长支持2.4Km （每条总线可增 加2个中继器扩展 至7.2km，总共 支持14.4km） 6.硬件接口:RS4 85\*1、MBUS\*2、 RJ45\*1，PSTN\*1 , 4G\*1，RS232\* 1（可接报警打印 机） 7.安装方式:壁 挂安装 8.供电方式:AC2 20V（自带电源 适配器） 9.设备功耗:裸 机功耗≤5W，满 载功耗≤60W 10.工作温度: – 10℃~+55℃ 11.工作湿度:10 %--90% 12.使用环境:室 内 13.产品尺寸:37 0\*320\*86mm（长 \*宽\*厚） 【功能特性】 1、防区报警：支 持探测器/紧急报 警装置触发信号 接收，进行入侵/ 紧急报警事件管 理 2、断电报警：当 市电断电时，设 备可通过蓄电池 正常工作8小时以 上（需选配蓄电 池），并将断电 事件进行通知上 报 3、外接键盘：支 持32个报警键盘 接入，包括1个全 局键盘和31个子 系统键盘 4、报警管理：支 持报警键盘、客 户端软件、中心 平台进行报警管 理操作 5、报警指示：支 持报警键盘、警 号、继电器联动 、中心平台上报 等报警事件指示 功能 6、联动控制：支 持报警事件联动 ,平台控制继电 器输出，实现场 景化联动输出， 实现个性化管理 7、事件上传：支持断网续传功 能，设备离线状 态下产生事件在 与平台连接后会 重新上传 8、子系统管理： 支持8个子系统， 实现对防区进行 分区管理，支持 外出布防、在家 布防、撤防、消 警、旁路等功能 9、防区设置：支 持即时防区、延 时防区、紧急防 区、超时防区等 场景化防区类型 设置 10、配置管理： 支持配置文件导 出和导入功能， 实现参数备份和 快速移机 | 台 | 1 |
| 中文键盘 | 1、设备类型：控 制键盘 2、通讯协议： RS485 3、传输距离： 8 00m 4、使用环境：室 内 5、显示屏：LCD （尺寸80X25mm ) 6、操作按键： 2 0个 7、指示灯： 5个 8、蜂鸣器：支持 9、安装方式：壁 挂 10、工作电源： DC12V/150mA ( 宽压9-16V DC） 11、工作温度： -10 ° C 至 55 ° C 12、工作湿度： 10% 至 90% 13、产品尺寸： 164mm(长)\*124 mm(宽)\*31mm(高 ) 14、操作指令接 收：支持对报警 系统进行布防、 撤防、消警、旁 路、旁路恢复、 紧急求助等操作 15、操作方式管 理：支持密码、 遥控器、刷卡方 式对报警系统进 行操作指令交互 16、报警状态指 示：支持对报警系统防区报警状 态进行实时指示 ,包括指示灯变 化，提示音变化 ,文字内容变化 等 17、系统状态展 示：支持对报警 系统运行状态进 行展示，包括主 电源状态、蓄电 池状态、防拆状 态、子系统布撤 防状态，防区状 态、扩展模块状 态等 18、胁迫码功能 ：支持通过胁迫 密码进行布撤防 管理，并将警情 进行中心上报 19、防区名称自 定义：支持防区 名称自定义配置 ,在键盘屏幕中 展示对应文字内 容 20、配置管理： 支持通过键盘对 报警主机进行参 数配置，包括密 码修改、防区类 型配置、上报中 心参数配置等 | 台 | 1 |
| 网络扩展模块 | 1.IP模块最多可 以连接1个中心， 一共有三种通讯 模式，根据短接 跳针来切换通信 模式。 2.三种通信模式 分别为、有线连 接、客户端模式 、服务器模式。 | 个 | 1 |
| 防区扩展模块 | 1.可接入1个常 闭NC防区 2.采用总线通讯 方式，可与主机 等系统配套使用 3.当所连接的探 测设备被非法断 开时，会发出报 警信息 4.带有地址编码 设置开关 5. 带有总线通 讯保护电路 | 个 | 8 |
| 多功能输出联动模块 | 1.多功能联动输 出模块是具有网 络和总线通讯功 能的设备,报警主 机可以按预定条 件(报警触发等) 控制它断开或闭 合某一个或多个 继电器（控制它 点亮或熄灭某一 个或多个指示灯 ),从而达到联 动灯光、警号、 模拟灯光屏等各 种设备的联动控 制 | 个 | 1 |
| 总线模块 | 1.可通过RS485 总线扩展防区报 警设备、联动输 出设备、从键盘 ,具有双总线相 互隔离功能 | 个 | 1 |
| 中心软件 | 1.中心软件.兼容三种网络结构( 电话联网型、总 线联网型、IP联 网型)接警中心软 件,。 (加密狗） 可实现与监控视 频联动报警 | 套 | 1 |
| 蓄电池 | 1.报警主机专用 后备电池 | 个 | 1 |
| 室内声光转灯 | 1.12V声光报警 器（带转动） ;声 压≥108分贝 | 个 | 1 |
| L型不锈钢侧装支架 | 1.侧壁安装孔:4 \*10mm长腰孔 2.主体尺寸:200 \*150\*120（mm） | 个 | 14 |
| 不锈钢防水箱 | 1.201不锈钢材 质，长\*宽\*高(4 00\*180\*500mm) | 个 | 7 |
| 电源/信号防护模块 | 1.电源:Uc: 12 V DC 2.Up:60V 3.Imax:10KA 4.Ta:25ns 5.控制:control in : 常闭 6.control out: 常开/常闭 7.输出触点容量 ：AC250V/1A DC30V/3A ( control out a control out b | 个 | 14 |
| 开关电源 | 1.型号:YW-12V3 A 2.输入:100-240 V~ 3.输出:12V-3A  4.体积:110\*78\* 38mm 5.环境条件:温 度（22~24）℃,相对湿度：（5 0~53）% | 个 | 14 |
| 激光寻的器 | 1.工作电压:DC3 .7V锂电池 2.充电器:DC4.2 V/500mA 3.接收角度:< ± 8 ′ 4.工作温度:— 2 0℃~70℃ 5.扬声器响应时 间:长鸣并带有指 示灯 6.规格:112mm\*6 7mm\*16mm | 个 | 1 |
| 电源线 | RVV2× 1.5国标 带屏蔽，含布线 做管，扣沟回填 等。 1.RVV2× 2.0国 标带屏蔽 | 米 | 1580 |
| 信号线 | 1.RVV2× 2.0国 标带屏蔽 | 米 | 1500 |
| 电源插板 | 1.国标 | 个 | 7 |
| PVC管道及接头 | 1.国标4分 | 根 | 200 |
| 3 | 公共广播 | 天花喇叭 | 1.喇叭口径: ≥6 .5"X1 1"X1 2.额定功率: ≥4 0W 3.最大功率: ≥4 0W 4.输入:70V/100 V 5.灵敏度: ≥92 dB/2.83V/M 6.最大声压级: ≥105dB 7.频响: ≥70～1 8000Hz 8.开孔尺寸 Φ : 192mm | 个 | 8 |
| 壁挂音箱 | 1.音箱采用一只 6.5寸低音和一 只1寸球顶高音单 元，频响范围宽  2.音质清澈动昕 ,音乐播放频响 均衡 3.箱体采用ABS 塑料，质量轻， 抗腐蚀强 4. 额定功率( AES):10W/20W  5.频率响应:110 Hz-12KHz 6.灵敏度:87dB  7.输入电压:110 V 8.接线方式:按 压式接线盒 9.产品尺寸:182 \*115\*270mm 10.净重:1.15kg | 个 | 5 |
| 室外防水音柱 | 1.铝模音箱外壳 ,防水、防晒、 防尘 2.额定功率:200 W（AES） 3.输入电压:70/ 100v 4.频率响应(± 3dB） :90Hz-16 kHz 5.灵敏度（1W/1M） :92dB 6.扬声器尺寸:6 .5英寸\* 5 7.外部尺寸:225 \*120\*1170m | 个 | 4 |
| 前置定压功放 | 1.设有6路独立 分区选择输出， 每路分区输出音 量可独立调节， 输出电压为100V ; 2.2路辅助（AUX )线路输入， 1路 紧急（EMC）输 入，2路话筒输入 和1路辅助输出， 可级联下一台功 放； 3.线路1、线路2 和本地MP3音量 同为一组、话筒1 、话筒2和紧急线 路输入、设有独 立音量调节，同 时具有总音量控 制； 4.话筒1和紧急 线路EMC输入具 有最高优先级别 ,可强切其他线 路输入功能，话 筒2与线路1、线 路2； 5.设有高低音调 节功能； 6.内置蓝牙/MP3 功能模块 7.设备设有异常 工作保护警告功 能，当输入信号 过大、负载过重 、温度过高、线 路短路时，对应 的指示灯提示 8.支持多种指示 灯显示(电源、信 号、削峰、保护 LED指示灯)； 9.具有市电波动 保护功能，支持 过压保护，欠压 保护。 10.输出功率： 3 60W 11.定压输出 ： 100V± 5% 12.AUX灵敏度： -12dB 13.话筒灵敏度 ：-40dB 14.高低音： ± 5 dB 15.频响：80～1 6KHz± 2dB 16.信噪比：>75 dB 17.谐波失真 ： THD ≤ 1% (1/8 额定功率) 18.工作温度：5 ℃~40℃ 19.相对湿度：20% 80%相对湿 度 | 台 | 2 |
| 会议麦克风 | 1.音体:背极式 驻极体 2.指向性:单指 向（心型） 3.频率响应:100Hz 16kHz 4.灵敏度:-33dB ± 3dB(0dB=1V/ Pa at 1kHz) 5.输出阻抗:340 Ω ± 30%(at 1 kHz) 6.负载阻抗: ≧1 000 Ω 7.使用电压:9-5 2V幻象电源，或 1.5V两节AAA电 池 | 个 | 1 |
| 节目定时器 | 1.4.3英寸电容 触摸屏，图形化 界面，全触控操 作。 2.支持PC端编辑 定时程序和自定 义遥控功能。 3.定时功能，自 由实现:定时+定 点+定曲。 4.消防应急广播 功能，支持本机 全区触发和外接 消防采集器触发 ,每路外扩消防 触发信号均可以 自定义触发动作 。支持邻层报警。 5.内部集成4G Flash存储芯片 。可外括TF卡， 最大支持32G。 6.采用高速USB2 .0接口，电脑可 直接访问主机的 内存和TF卡，上 下载音乐文件和 程序文件。 7.支持电脑编程 和本机手动编程 。支持4套程序， 每套程序可编程1 80个定时点。 8.内部集成FM收 音功能。支持预 置、自动搜索、 手动搜索等功能 。 9.一路本地话筒输入，两路AUX 输入，四路音频 输出，1路远程 话筒信号同步输 出。 10.本地话筒支 持:混音、自动默 音回避 11.支持本机编 辑、浏览、临时 运行定时任务功 能 12.支持简易调 音台功能，触摸 屏模拟调音推子  13.支持多种音 频编码格式，如 MP3、WMA、WAV 等。 14.可控制CD、 收音机、分区器 、电源时序器、 强切电源、消防 采集器等周边设 备。 15.集成8路可 编程分区，4路 可编程电源。 16.支持用户密 码登录管理，用 户可自行设定密 码。 17.可现实，远 程话筒，点播、 插播等功能 DHCP Client支 持DHCP Snooping、支持 DHCP Relay 7.过滤非法的 MAC地址、支持 广播风暴抑制、 管理员分级管理 和口令保护、支 持RADIUS 和 TACACS+、支持 SSH 和 SSH V2. 0支持BPDU Guard、支持CPP 、NFPP、支持端 口保护 | 台 | 1 |
| 喇叭连接线 | 1.国标300芯 | 米 | 1000 |
| 双芯咪线 | 1.国标3芯 | 米 | 50 |
| 4 | 网络设备 | PUD电源 | 1.8位10A带开关 3米线 | 个 | 2 |
| 理线架 | 1.国标24口 | 个 | 5 |
| 机柜 | 1.2000\*1000\*80 0mm | 台 | 2 |
| 5 | 指挥中心建设 | 线性扬声器 | 1.播放模式选择 可提供三种模式 2.额定功率:160 W（AES） 3.额定阻抗:8 Ω 4.频率响应(± 3dB） :158Hz-20 kHz 5.灵敏度（1W/1 M） :95dB 6.覆盖角:H150 ° × V90° 7.最大声压级:1 14dB 8.分频模式:两 分频 9.分频点:2800 Hz 10.吊挂／安装: 标配壁挂/支架 11.低音:4 ″ × 4 （25芯）80磁钢; 12.高音:1 ″ × 1 （25芯，25mm喉 口）20磁钢 | 台 | 2 |
| 功率放大器 | 1.具有电源，信 号，保护和削波 的工作信号灯。 2.平衡XLR输入 接口和专业 SPEAKON输出接 口。 3.立体声、并联 或桥接工作模式。 4.额定 输出功率（1KHz 1%THD）立体声8 Ω：220W+220W 立体声4 Ω ：330 W+330W桥接8 Ω ：660W 5.峰值功率输出 （1KHz1%THD） 立体声8 Ω ：440 W+440W立体声4 Ω：660W+660W 桥接8 Ω ：1320W 6.频响：20Hz-2 0KHz 7.输入灵敏度： 1.0V; 1. 4V 8.信噪比： 100 dB 9.失真度：<0.03%（8ohm/1KHz/half power) | 台 | 1 |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4输入8输出 2.提供USB 2.0 、USB 3.0和RS4 85以及TCP/IP接 口可连接电脑， 其中RS485接口 可最多连接250 台设备和超过15 00米的距离外用 电脑来控制； 3.直接用面板的 功能键和拔轮进 行功能设置或是 连接电脑通过P C控制软件来控制 ,均十分方便、 直观和简洁； 4.单机最多可存 储3 0组用户程 序； 5.可通过面板的 SYSTEM按键来设 定密码锁定面板 控制功能 6.每个输入和输 出均有6段独立的 参量均衡，调节 增益范围可达±20dB，同时还可 选择参量，高调 ,低调， 1阶全通 , 2阶全通5种均 衡模式； 7.每个输入通道 可调噪声门，并 且每个输入通道 有两段全参数可 调得动态均衡( DEQ），自动增 益控制； 8.2× 2 4 LCD蓝 色背光显示功能 设置，5段L E D 显示输入/输出的 精确数字电平表 、哑音及编辑状态； 9.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哑音设置，延时最长可达1000 m s，延时单位可选择毫秒( m s )、米(m )、英尺( ft )三种,延时可 通过粗调及细调模式进行调节；  10.输出通道还 可控制压限及选 择输入通道信号 ,并能将某通道 的所有参数复制 到另外一个通道 并能进行联动控 制； 11.可以通过RS4 85接口连接中控 来控制矩阵和通 道的哑音； 12.支持设备输 入、输出、系统 功能分别设置密 码进行锁定，实 现数据保密； 13.可通过外置UTWR1盒连接电 脑,并能通过互联 网实现远程控制。 14 .输入通道及插座 : 4路XLR母卡侬 座 15.输出通道及 插座: 8路XLR公 卡侬座 16.输入阻抗：平衡：20K Ω 17.输出阻抗：平衡：100 Ω 18. PC接口：面 板带一个兼容USB2.0(PC)/USB 3.0(WIFI/PC)接 口、后板带一个 RS485(凤凰插座 )一个TCP/IP(RJ -45座) 19.共模拟制比 ：>53dB(1KHz)  20.输入范围： + 15dBu 21.频率响应： 1 9.7Hz-20KHz(± 0.5dB) 22.信噪比：>88 dB 23.失真度：<0. 03% OUTPUT=0 dBu/1KHz 24.通道分离度 ：>100dB(1KHz） 25.处理器：96 KHz采样频率， 3 2-bit DSP处理 器，24-bit A/D 及D/A转换 | 台 | 1 |
| 智能电源时序器 | 1.提供8路国标 电源插座或定制 多功能电源插座。 2.▲单路采用16 A继电器，每路最 大电流13A，整 机最大电流40A ;电路采用过压 保护，安全可靠 | 台 | 1 |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1.每路输入包含 增益控制、24段 参量均衡、噪声 门、移频器、分 频器和压缩器 2.LCD显示屏指 示每个通道电平 指示、各功能开 关状态及功能等 级显示、当前模 式状态 3.2路XLR平衡输 入、2路6.35平 衡输入，2路XLR 平衡输出、2路6 .35平衡输出 4.配备的PC控制 软件，可运行于 Win10 64bit操 作系统，通过 USB接口，可灵 活配置设备；并 可实现单个或整 体模式数据的导 入 5.所有输入／输 出接口都采用完 善的RF及静电防 护电路，保证设 备的可靠运行 6. 频率响应：20Hz -20kHz± 0.3dB 7.失真(THD+N) ：<0.03%@1kHz 8.ADC&DAC动态 范围：>115dB 9.输入阻抗(平 衡式)：10k Ω 10.输出阻抗(平 衡式)：100k Ω 11.隔离度：<-1 00dB @1kHz 12.最大输入电 平：>15dBu @1 kHz 13.本底噪声： < -84dBu 14.系统延时：< 2ms 15.使用环境温 度：0℃~+40℃ 16.存储环境温 度：-10℃~+60 ℃ | 台 | 1 |
| 会议麦克 | 1.带红色工作指 示光环； 2.底座带静音开 关； 3.\*3.具有双供 电模式，自动检 测切换。 4.单体:背极式 驻极体 5.指向性:单指 向 6.频率响应:100 Hz-16kHz 7.灵敏度不低于-30dB± 3dB 8.输出阻抗:100 Ω ± 30% (at 1 kHz) | 台 | 2 |
| 工作台 | 1.桌面深度为90 0MM，柜体深度 为600MM，总高7 50MM。 2.需满足智能交 互式无纸化升降 一体机安装所需 开孔、机架等 3.台面及侧板均 为高密度板，台 面厚度25MM，侧 板厚度为25MM 4.下箱体为优质 的冷轧钢板，可 放PC主机，箱体 内采用标准19寸 架的形式，以便 设备上架安装，框架钢板厚度为1 .5MM，前后门为 1.2MM，前后门为对开式通风门 ,前面空间充分 、整洁，平整，无突显台阶，使 工作人员有安全 感，前后门配安 全锁具。前后门 的方便开启，便 于箱体内的设备 使用、安装和维 护，操作台的箱 体钣金部分加工 ,冲压、折弯，全部采用日本AMD大型数控设 备加工，加工精 度控制在±0.1 mm，相当于国际 11级。表面处理 为静电喷塑:一般 分为四个步骤： ⑴高压喷沙⑵表面磷化 ⑶防锈处理⑷静 电喷涂。 5.操作台颜色: 桌面为蓝色，侧 面为灰白套色 6.操作台采用铝 型材设计，方便 显示器支架安装 ,使监控者更直 观，更有效的操 作 | 延米 | 4.8 |
| 座椅 | 1.人体力学设计 | 把 | 4 |
| 智能交互式无纸化升降一体机(带固定话筒)21.5 | 1.超薄面板设计 ,其外形精致， 高档，美观，与 会议室的桌面达 到完美的统一， 使用方便，突显 智能高档的会议 环境。为提高会 议室的综合效果 ,终端包含专业 会议麦克风，它 采用电容麦克风 ,拾音清晰，还 原度高。搭配无 纸化会议终端， 完美实现交互式 无纸化强大的会 议功能。 2.产品特点: 3. ■触控超薄高 清显示屏外壳铝 合金材料，表面 处理为喷砂阳极 氧化，超薄液晶 屏设计。 4. ■采用21.5寸 多点电容触控高 清液晶屏，分辨 率达到1920× 10 80dpi,屏幕视角 为IPS全视角液 晶屏，显示效果 清晰亮丽。 5. ■心型指向性 电容式拾音器， 带双色指示灯， 发言为红色，申 请发言为闪绿色 ,且在休会期间 可拆卸； 6. ■主席单元具 备如下会议控制  功能:批准代表的 发言申请功能； 可强行关闭正在 发言的代表发言 单元；不受发言 人数，发言模式 的限制，可自由 开启，不受安装 位置的限制；代 表单元具有发言 申请功能,受主席 单元控制。 7. ■升降器面板 航空铝材材质， 阳极氧化拉丝工 艺，采用超薄设 计，面板宽度仅 为80mm。 8. ■触控超薄高 清显示屏与超薄 圆轴式升降器无 外露连接线、无 连接背板、无外 露螺丝，保证升 降显示触控屏整 体美观大方。 9. ■升降器支持 232、485控制、 软件控制、手动 控制，控制软件 支持PC机安装， 兼容常用操作系 统，可统一控制 也可以任意分组 控制升降器上升 、暂停、下降等 运动状态。 10. ■升降器面板具备:上升、暂 停、下降、多媒 体会议终端开 关接口；升降器 支持手动仰角15 度，保证显示器 最佳观看视角与 触控角度。 11. ■具有电源 保护功能，升降 器桌面面板预设 USB信息接口， 支持文档资料导 入导出。 12.技术参数 13. ■显示比例: 16:9 14. ■物理分辨 率:1920× 1080 15. ■显示屏视 角:IPS全视角  16. ■触摸屏类 型:电容屏，10 点触控 17. ■接口:1× HDMI、1× VGA、2× USB2.0 18.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5℃~ 40℃;相对湿度 :≧75% 19. ■工作功耗:AC 220V/50Hz/ 60W 20. ■颜色:银色 （可定制黑色） 21. ■重量:15.7 5kg | 台 | 3 |
| 智能交互式无纸化视频编码器 | ■ 该产品采用最 先进的H.265网 络高清数字音视 频芯片压缩技术 ,具有稳定可靠 、高清晰、低码 率、低延时等技 术特点； ■具有8路音视频 输入输出接口 HDMI、SDI、DIV 、卡侬、6.5音 频接口。 ■具有音视频切 换、会议场景设 定等多业务场景 切换功能。 ■提供1路消防接 口，可接入消防 报警系统 ■ 产品输入为 HDMI视频信号， 经过主芯片视频 压缩编码处理， 通过网络输出标 准的各种协议的 视频流。 ■ 使用嵌入式操 作系统保证产品 更加稳定。 ■ 采用工业级铝 合金外壳设计， 体积小，方便安 装。 技术参数： ■ 液晶屏：2\*1 6字符 ■ 视频编码：H .264 Baseline Profile/ H.264 Main  Profile/H.264 High Profile/H .265 Main Profile ■ 音频编码： AAC-LC ■ 支持分辨率： 1920\*1200@60/1 080P60等常规分 辨率 ■ 嵌入式WEB服 务:支持IE浏览 、配置、升级 ■ 信号输入类型 ：LINE IN、 HDMI ■ 音频采样率： 32000 ■ 码率范围：6 4Kbps – 20 Mbps ■ 传输协议： HTTP/TS/RTSPV2 /RTMP ■ 功率：8w ■ 外观尺寸:宽 144mm/深120mm/ 高31.2mm ■ 视频输入接口 ：HDMI ■ 音频输入接口 ：LINE R、LINE L ■ 网络接口： RJ45-10M/100M 自适应百兆网口 ■ 电源接口：1 2V/1A | 台 | 1 |
| 6 | 大厅LED显示屏 | 壁挂扬声器 | 1.3英寸专业级 定压音柱，系统 采用防潮，耐紫 外线的工业材料 设计。 2.喇叭单元采用 3英寸复合材质振 膜。 3.音柱网罩采用 铝金属网罩 4.音箱功率( AES)：60W 5.输入电压： 10 0V 6.灵敏度：90dB 7.频率响应： 15 0-16000Hz 8.扬声器数量： 2只 9.扬声器尺寸： 3寸 10.外部尺寸( mm)：94.5X92.5 X289 11.安装方式： 壁挂安装 12.安装配件：L 型支架＋螺丝包  13.产品重量： 1 .42KG | 台 | 2 |
| 功率放大器 | 1.设有6路独立 分区选择输出， 每路分区输出音 量可独立调节， 输出电压为100V ; 2.2路辅助（AUX )线路输入， 1路 紧急（EMC）输 入，2路话筒输入 和1路辅助输出， 可级联下一台功 放； 3.线路1、线路2 和本地MP3音量 同为一组、话筒1 、话筒2和紧急线 路输入、设有独 立音量调节，同 时具有总音量控 制； 4.话筒1和紧急 线路EMC输入具 有最高优先级别 ,可强切其他线 路输入功能，话 筒2与线路1、线 路2； 5.设有高低音调 节功能； 6.内置蓝牙/MP3 功能模块 7.设备设有异常 工作保护警告功 能，当输入信号 过大、负载过重 、温度过高、线 路短路时，对应 的指示灯提示 8.支持多种指示 灯显示(电源、信 号、削峰、保护 LED指示灯)； 9.具有市电波动 保护功能，支持 过压保护，欠压 保护。 10.输出功率:12 0W 11.定压输出:10 0V± 5% 12.AUX灵敏度:- 12dB 13.话筒灵敏度: -40dB 14.高低音:±5 dB 15.频响:80～16 KHz± 2dB 16.信噪比:>75 dB 17.谐波失真:THD ≤ 1% (1/8 额定功率) 18.工作温度:5 ℃~40℃ 19.相对湿度:20% 80%相对湿度 | 台 | 1 |
| 7 | 多媒体会议室 | 基础讨论主控机服务器 | 1.系统主机服务 器主要控制、视 频会议终端、主 席单元及代表单 元、显示屏、音 视频等多业务场 景控制功能。 2.内置8进8出音 视频矩阵，支持 连接高清摄像机 ,内置摄像跟踪 管理软件，支持 自动摄像跟踪功 能，支持全景位。 3.内置会议双机 热备份软件。具 有管理软件双机 热备份功能。可 将一台电脑设置 为备份模式，当 主操作电脑出现 故障时，备份电 脑自动接管工作 ,确保系统无间 断运行。 4.支持录播功能 。插入U盘支持手 动/自动录制音频 ,并显示录音状 态。搭配采集卡 配合软件使用时 ,可实现录音录 像功能 5.支持双链路连 接，可提供两套 相互独立的网络 通信系统，全系 统的任意一台设 备故障或线路故 障也不会影响系 统工作 6.内置多媒体会 议管理软件。搭 配上位机管理软 件，可实现会议 签到、会议表决 、讨论控制等功 能。支持与签到 系统、表决系统 、无纸化会议系 统融合使用。支 持对接第三方会 议系统、OA办公 系统、政务办公 系统等 7.内置智能语音 识别软件。搭配 智能语音识别系 统，可实现系统 音频角色分离、 语音转录、语音 翻译、字幕显示 、纪要输出等功 能。 8.支持多种发言 模式：先进先出 、限制发言、申 请等待、声控发 言、批准发言、 按下发言、限时 发言 提供4路分组音视 频输出接口，能 拆分为最多4个独 立系统使用 9.系统可实现自 由、轮替、限制 发言、主席专用 及视频跟踪等功 能； 10.8芯“ T型手 拉手”连接技术 ,支持线路“ 热 插拔 ”； 11.主机具备RJ4 5/RS232接口( 二选一），通过 电脑配合专用软 件可集中进行话 筒管理及视频管 理； 12.主席单元及 代表单元数量可 随意按需组合，单元总容量：≤2 50台； 13.主席单元可 设置发言提示音 ,提醒列席人员 注意； 14.单元采用电 容式麦克风，单 指向性； 15.频率响应：4 0Hz ~16KHz 16.总谐波失真 ：小于0.1% | 台 | 1 |
| 会议主机嵌入式软件 | 1.设备内嵌数字 软件 | 套 | 1 |
| 基础讨论主席单元 | 1.主席单元采用 有线手拉手的方 式。主席单元是一款 数字会议系统、 讨论型会议话筒 单元。 2.内置音视频矩 阵切换功能，能 够与基础讨论主 控服务器联动实 时控制场景切换。 3.主席单元设有 中断键、场景切 换键，可在任何 情况下关闭列席 话筒，切换场景 ,便于管理会议 秩序；适合高档 会议场所使用。 2.采用高档喷漆 处理，造形高档 美观大方，手感 好，经久耐用不 易碰伤划花。 3.话筒音头结构 独持，选用专业 级电容式咪芯， 声音还原好。 4.主席单元设有 中断键，可在任 何情况下关闭列 席话筒，便于管 理会议秩序；适 合高档会议场所 使用。 5.菜单采用蓝光 彩色大液晶屏， 能显示当前所操 作功能， 6.数字DSP电路处理，最大限度 减少失真，使语 音更加清晰，频 响更宽。 7.话筒鹅颈与底 座可分离，螺旋 方式固定，杜绝 杂音产生。 8.单元使用“ 十 ”字型连接线方 式，稳固、方便 安装。 9.电源由中央处 理器提供DC24V ,属安全电压。 10.抗手机、RF 射频干扰设计， 符合现代会议环 境要求。 | 台 | 1 |
| 会议单元嵌入式软件 | 设备内嵌数字软件，数字软件应 用于主席单元远程控制主控机服 务器。 | 套 | 1 |
| 基础讨论代表单元 | 1.代表单元采用 有线手拉手的方 式。 2.内置音视频矩 阵切换功能，能 够与基础讨论主 控服务器联动实 时控制场景切换。 3.代表单元是一 款数字会议系统 、讨论型会议话 筒单元。 4.采用高档喷漆 处理，造形高档 美观大方，手感 好，经久耐用不 易碰伤划花。 5.话筒音头结构 独持，选用专业 级电容式咪芯， 声音还原好。 6.菜单采用蓝光 大液晶屏，能显 示当前所操作功 能。 7.数字DSP电路 处理，最大限度 减少失真，使语 音更加清晰，频 响更宽。 8.话筒鹅颈与底 座可分离，螺旋 方式固定，杜绝 杂音产生。 9.单元使用“ 十 ”字型连接线方 式，稳固、方便 安装。 10.电源由中央 处理器提供DC24 V，属安全电压。 11.抗手机、RF 射频干扰设计， 符合现代会议环 境要求。 | 台 | 3 |
| 会议单元嵌入式软件 | 设备内嵌数字软 件，数字软件应 用于代表单元远 程控制主控机服 务器。 | 套 | 3 |
| 调音台 | 1.14路输入，8 个单声道话筒+3 个立体声（AM14 ) 2.主声道L/R， SUB编组，PFL独 奏等母线信号分 配按钮 3.内置99种24 BIT DSP 参数可 调音频效果器， 数字显示屏 4.通道3段参量 均衡器+四通道独 立的压缩器 5.SUB1/2编组输 出 6. PAN声像定位 ,静音开关，信 号失真监控灯 7.2路立体声辅 助返回输入+ USB-A 2. 0数据 接口+蓝牙输入， 可用于USB播放  8.AUX辅助发送 ,效果FX发送功 能，REC莲花输 入和录音输出 9.监听独立输出 ,耳机监听输出  10.60mm高精度 电平衰减推子 11.48V幻象供电 12.具有编程解 码等多用途会议 场景 | 台 | 1 |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1.每路输入包含 增益控制、24段 参量均衡、噪声 门、移频器、分 频器和压缩器 2.LCD显示屏指 示每个通道电平 指示、各功能开 关状态及功能等 级显示、当前模 式状态 3.2路XLR平衡输 入、2路6.35平 衡输入，2路XLR 平衡输出、2路6 .35平衡输出 4.配备的PC控制 软件，可运行于 Win10 64bit操 作系统，通过 USB接口，可灵 活配置设备；并 可实现单个或整 体模式数据的导入 5.所有输入／输 出接口都采用完 善的RF及静电防 护电路，保证设 备的可靠运行 6. 频率响应：20Hz -20kHz± 0.3dB  7.失真(THD+N) ：<0.03% @1kHz 8.ADC&DAC动态 范围：>115dB 9.输入阻抗(平 衡式)：10k Ω 10.输出阻抗(平 衡式)：100k Ω  11.隔离度：<-1 00dB @1kHz 12.最大输入电 平：>15dBu @1 kHz 13.本底噪声： < -84dBu 14.系统延时：< 2ms 15.使用环境温 度：0℃~+40℃ 16.存储环境温 度：-10℃~+60 ℃ | 台 | 1 |
| 功率放大器 | 1.2U机身高度设 计。 2.具备可靠性高 、功率足、音色 出众、适应能力 强等特点，稳定 可靠的2Ω驱动能 力，满足不同类 型扩声系统应用 需求。 3.热备份三种信 号输入：模拟、 AES、DANTE（可 调优先级）。 FIR或者IRR分频 滤波器可选。 RMS压限、校准 延迟还有全通滤 波器等功能。 4.集成电路保护 及信号保护功能 ,避免输出短路 、直流、负载不 匹配、过热、欠 压 / 过压、高 频过载以及内部 故障。 ▲5.APP控制： 支持Windows和 Android系统， 通过控制软件可 远程监控设备温 度、电压、电流 、保护功能状态。 ▲6.配置≥2进2 出音频隔离器， （隔离器阻抗比 ：输入端600 Ω ,输出端720 Ω ,输入-XLR卡侬 母， 输出-XLR 卡侬公， Jack6.3mm双芯 插座输入/输出， 能有效减少回输 电流声，并支持 信号接口热插拔 )。 ▲7.通过Dante 设备接口可将智 能化设备集中在 一个网络下通过 WWB6软件控制， 并提供AES - 25 6位加密。 ▲8.设备支持 RCA接口，可单 独接入消防广播 设备，当消防系 统出现突发情况 时，可自动触发 报警。 ▲9.支持≥1路 USB接口，支持 插入U盘设备进行 录音功能，支持 播放背景音乐功 能。 ▲10.数字网络 音频卡配置为双 标准网络接口， 全面支持各种网 络音频的远距离 传输应用，并具 有网络级联交换 及热备份功能， 最大联级≥55台。 ▲11.设备具有 双电源接口、用 以提供冗余和备 份电源支持，确 保在一个电源故 障或中断时，设备能够无缝切换 到备用电源，而 不会间断工作。 二、技术参数： 1.8Ω立体声功 率：≥2× 350w。 2.4Ω立体声功 率：≥2× 550W。 3.2Ω立体声功 率：≥2× 1100W。 4.16Ω桥接功率 :≥1× 1350W。 5.8Ω桥接功率 :≥1× 1850W。 6.4Ω桥接功率 :≥1× 2250W。 ▲7.定压输出功 率：70V/110V ( 可选）。 8.频率响应： 20 Hz~20kHz(± 0.2 dB)。 9.信噪比：≥10 2dB。 10.阻尼系数： ≥5000：1。 11.输入阻抗： 2 0K Ω (平衡)，10 K Ω (非平衡)。 12.串扰抑制： ≥90dB。 13.THD+N： <0.05%。 14.输出模式：定阻模式（2~16Ω)、定压模式 （100V或70V输 出）。 ▲15.输出接口 :≥2×NeutrikPowercon四芯 音箱插座；≥2× XLR卡侬插座；≥RCA莲花输入 接口\*1/70V/110 V接线柱\*2。 ▲16.输入接口 ：2× RJ45Dante主/备和控 制；USB\*1；≥2 × XLR卡侬插座 ;≥RCA莲花输 出接口\*1；≥1 路消防报警联动 触发接口。 ▲17.控制接口 :≥RS232/RS48 5控制口× 1：支 持100M以太网TCP/UDP/MQTT网 络通讯协议。 ▲18.信号备份 :≥2路Dante数 字信号与模拟信 号自动切换备份。 ▲19.电源：AC 220V 50Hz~60Hz \*≥2。 | 台 | 2 |
| 线性扬声器 | 1.播放模式选择 可提供三种模式  2.额定功率:160 W（AES） 3.额定阻抗:8 Ω  4.频率响应(± 3dB） :158Hz-20 kHz 5.灵敏度（1W/1 M） :95dB 6.覆盖角:H150 ° × V90° 7.最大声压级:1 14dB 8.分频模式:两 分频 9.分频点:2800 Hz 10.吊挂／安装: 标配壁挂/支架  11.低音:4 ″ × 4 （25芯）80磁钢; 12.高音:1 ″ × 1 （25芯，25mm喉 口）20磁钢 | 台 | 4 |
| 电源时序器 | 1.提供8路国标 电源插座或定制 多功能电源插座。 2.▲单路采用16 A继电器，每路最 大电流13A，整 机最大电流40A ;电路采用过压 保护，安全可靠  3.内置电源管理 嵌入式软件，可 实现参数设置、 定时编程，实时 控制设备开关机 、延时，实时监 测通道电压、电 流功能 4.在停电状态下 支持待机10-20 分钟。 | 台 | 1 |
| 8 | 门禁电铃系统 | 门禁主机 | 1.32 位高速处 理器，性能强劲 、速度快 支持 TCP/IP网 络通信，网速自 适应，通讯数据 采用特殊加密处 理，更安全，无 泄密之忧 主机可支持 Mifare卡和EM卡 识别 主机支持刷卡、 刷卡+密码、开门 按钮等多种开门 方式主机带个性 系统支持RTC 时钟、NTP校时 、手动校时、自 动校时功能支持 通过网络方式升 级设备程序 支持首卡开门功 程开门功能 30 00张合法卡和1 万笔刷卡记录存 储支持考勤功能 主机具开门等待 超时报警功能、 胁迫卡和胁迫码 报警功能、黑名 单报警、非法卡 超次刷卡报警功 主机支持普通 卡/残疾人卡/黑 名单/巡更卡/来 宾卡/胁迫卡/超 级卡等多种卡片 类型 清晰完善的事件 记录和显示上传 功能，便于用户 快速定位事件信 息脱机记录保持 功能、支持记录 储存空间不足警 告功能 内置电子时钟及 看门狗程序设计 ,提供准确的日 期，时间，以确 保主机正常运作 ,断电后数据可 以永久保存支持 远程控制设备重 启功能 | 台 | 1 |
| 门禁电源 | 1.门禁专用电源 | 个 | 1 |
| 磁力锁 | 1.双门款 | 个 | 1 |
| 通讯线缆 | 1.双绞线缆 | 米 | 90 |
| 电铃 | 1.8寸 | 个 | 7 |
| 电缆 | 1.RVV2\*2.5 | 米 | 700 |
| 9 | 篮球馆-智慧场馆 | 左右主扩线阵音箱 | 1.播放模式选择 开关可提供 “ 人 声 ” ， “ 音乐 ” 两种模式 2.额定功率:4 00W(AES) 2.额定阻抗:8 Ω 3.频率响应(± 3dB） :52Hz-20 kHz 4.灵敏度（1W/1M） :96dB 5.覆盖角:H90° × V90° 6.最大声压级:1 19dB 7.分频模式:两 分频 8.分频点:2200 Hz 9.吊挂／安装: 支撑，吊挂 10.单元:高频：1 ″ × 1（34芯， ,26mm喉口） 100 磁钢低频： 12 ″ × 1（65芯）， 1 56磁钢 11.规格（mm） : 365\*360\*600（W × D× H） 12.净重:约15.8 kg | 台 | 10 |
| 左右主扩线阵低频音箱 | 1.功率（8 Ω )：310W\*2功率( 4 Ω )： 460W\*2 功率（2 Ω )： 6 10W\*2功率（桥 接8 Ω )： 910W 功率（桥接4 Ω ) ：1210W 2.阻尼系数：60 0：1 3.信噪比： 100 dB 4.总谐波失真： ≤0.01%8Ω额定 功率1KHz 5.频率响应： 20 Hz-20KHz +/-0. 1dB 6.互调失真：≤ 0.01%8Ω额定功 率1KHz 7.输入灵敏度： 0.775v，1.0v， 1.5v 7.输入阻抗： 10 k/20k,平衡，非 平衡 8.输入增益：≤ -75dB 9.声道分离度： ≤-75dB 10.面板指示灯 ：信号，工作电 源，削波，保护 | 台 | 5 |
| 线阵吊架 | 1.重量:21.5kg ; 2.吊架尺寸(H× W× D):80× 534 × 694mm； 3.说明:最大承 重为350kg(安全 系数7：1) | 套 | 2 |
| 功率放大器 | 1.2U机身高度设 计。 2.具备可靠性高 、功率足、音色 出众、适应能力 强等特点，稳定 可靠的2Ω驱动能 力，满足不同类 型扩声系统应用 需求。 3.热备份三种信 号输入：模拟、 AES、DANTE（可 调优先级）。 FIR或者IRR分频 滤波器可选。 RMS压限、校准 延迟还有全通滤 波器等功能。 4.集成电路保护 及信号保护功能 ,避免输出短路 、直流、负载不 匹配、过热、欠 压 / 过压、高 频过载以及内部 故障。 ▲5.APP控制： 支持Windows和 Android系统， 通过控制软件可 远程监控设备温 度、电压、电流 、保护功能状态。 ▲6.配置≥2进2 出音频隔离器， （隔离器阻抗比 ：输入端600 Ω ,输出端720 Ω ,输入-XLR卡侬 母， 输出-XLR 卡侬公， Jack6.3mm双芯 插座输入/输出， 能有效减少回输 电流声，并支持 信号接口热插拔 )。 ▲7.通过Dante 设备接口可将智 能化设备集中在 一个网络下通过 WWB6软件控制， 并提供AES - 25 6位加密。 ▲8.设备支持 RCA接口，可单 独接入消防广播 设备，当消防系 统出现突发情况 时，可自动触发 报警。 ▲9.支持≥1路 USB接口，支持 插入U盘设备进行 录音功能，支持 播放背景音乐功 能。 ▲10.数字网络 音频卡配置为双 标准网络接口， 全面支持各种网 络音频的远距离 传输应用，并具 有网络级联交换 及热备份功能， 最大联级≥55台。 ▲11.设备具有 双电源接口、用 以提供冗余和备 份电源支持，确 保在一个电源故 障或中断时，设 备能够无缝切换 到备用电源，而 不会间断工作。 二、技术参数： 1.8Ω立体声功 率：≥2× 2100w。 2.4Ω立体声功 率：≥2× 3750W。 3.2Ω立体声功 率：≥2× 4350W。 4.16Ω桥接功率 :≥1× 4600W。 5.8Ω桥接功率 :≥1× 5700W。  6.4Ω桥接功率 :≥1× 6550W。  ▲7.定压输出功 率：70V/110V ( 可选）。 8.频率响应： 20 Hz~20kHz(± 0.2 dB)。 9.信噪比：≥10 7dB。 10.阻尼系数： ≥5000：1。 11.输入阻抗： 2 0K Ω (平衡)，10 K Ω (非平衡)。 12.串扰抑制： ≥92dB。 13.THD+N： <0. 05%。 14.输出模式： 定阻模式（2~16Ω)、定压模式 （100V或70V输 出）。 ▲15.输出接口 :≥2×NeutrikPowercon四芯 音箱插座；≥2× XLR卡侬插座；≥RCA莲花输入 接口\*1/70V/110 V接线柱\*2。 ▲16.输入接口 ：2× RJ45Dante主/备和控 制；USB\*1；≥2 × XLR卡侬插座 ;≥RCA莲花输 出接口\*1；≥1 路消防报警联动 触发接口。 ▲17.控制接口 :≥RS232/RS48 5控制口× 1：支 持100M以太网TCP/UDP/MQTT网 络通讯协议。 ▲18.信号备份 :≥2路Dante数 字信号与模拟信 号自动切换备份。 ▲19.电源：AC 220V 50Hz~60Hz \*≥2。 | 台 | 2 |
| 调音台 | 1.多功能调音台。 2.14路单声输入 2组立体声输入。 3.每通道4段均 衡EQ控制。 4.四组输助输出 , 一组立体声返 回。 5.100MM高精度 对数式衰减推子。 6.24/24Bit DSP 效果器。 7.九段主控均衡。 8.一组立体声输 出，四编组输出。 9.每个通道有独 立监听功能。 10.+48V幻象电 源。 11.USB录音，播 放功能。 12.通道哑音功 能。 13.DJ灯。 14.压限COMP功 能。 | 台 | 1 |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1.本产品具有全 自动检测现场啸 叫点功能，通过 DSP系统对声音 进行过滤。 2.低音补偿自动 混音、智能高速 反馈处理。 3.全数字化最大 限度消除回输。 4.同时使用多个 话筒时，自动适 应声学环境，无 需调试，快速校 正功能。 5.保证音质，减 少延时，高中低 三档输入电平选 择，防止峰值输 入失真。 6.有效增加话筒 拾音距离30~100cm。 一、技术参数 1.额定电压： 22 0V~± 10% 50Hz。 2.消耗功率：7W。 3.取样频率：32KHz。 4.频率响应： 12 5Hz~15KHz (语 音模式)、20Hz~ 15KHz (音乐模 式)。 5.失 真：<0.1% @ 1KHz。 6.信 噪 比：>9 0dB。 7.信号延迟： 7 ms (音乐模式) 、11ms (语音模 式)。 8.输入阻抗： 20 K Ω。 9.输出阻抗 (平 衡)：200 Ω。 10.温度范围：- 10~55° C。 | 台 | 1 |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一款全数字音 频处理器，外观 简洁大方； 2.96KHz采样频 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及D/A转换 ; 3.支持WiFi无线 连接，并配有USB及RS232接口 连接电脑，让调 试更方便和简洁； 4.输入和输出每 路均设有6段独立 参量均衡（调节 增益范围可达±2 0dB），每路 均 有延时、极性及 静音设置，延时 最长可达1000ms ; 5.输出通道的均 衡调节设有Lo- shelf、Hi-shelf两种模式 ,还可控制增益 、压限及输入通 道信号的选择功 能； 6.可变高/低通 虑波器的斜率可 设置为12dB,18 dB,24dB或48dB 每倍频程，并可 选择其响应为：贝塞尔(Bessel) 、巴特沃斯( Butterworth)或 宁克(Linkwitz- Riley)；特设通道参数拷 贝功能，让你的 操作更加简单；   7.可存储20组用 户程序，支持中 控协议；支持APP调试 | 台 | 1 |
| 集中控制主机 | 1.非PC架构嵌入 式系统 2.不需要开机程 序及控制程序执 行过程的等待； • 采用全新工业 级32位嵌入式CPU 3.纯硬件嵌入式 架构 4.Linux操作系 统 5.系统稳定可靠  6.主频双核1.1 GHZ 7.内存2G； •采用内置600MHz 的DSP协处理芯 片 8.协助主处理器 可处理大容量数 据；使用系统运 行更加可靠稳定 ； • 采用最新 可编程逻辑FPGA 芯片Stratix: emoji:10 9.内部自建核心 运算机制 10.无内嵌操作 系统 11.性能更稳定 ； • 主机内置2 G容量DDR2内存 及16G的大容量 Flash存储器 12.使系统存取 速度快捷稳定 13.完全满足当 前或是以后升级 所需要求； • 变频式红外学习功能 14.覆盖所有频率红外代码 15.对难于学习 的设备有极好的 支持； • 支持 无缝集成CMMAW 技术和CCSEB电 源管理技术 16.増强系统稳 定性 17.减少能耗；• 支持中控状态 控制模式存储与 调用 18.最大支持32 个模式存储和控 制； • 支持可 编程控制平台 19.交互式的控 制结构 20.可进行多设 备间智能联动。 支持B/S架构 21.支持IOS、安 卓等操作系统的 PC、移动平台对 分布式系统的管 控； • 9路独立 可编程红外发射 接口 22.最大支持128 台红外设备； • 10路RS232/485 支持国际标准可编程接口 23.可收发232/4 85数据； • 前 面板可选配4.3 寸触摸屏；显示 主机状态 24.也可作为应急控制管理； • 8路自定义数字 I/O控制口 25.可任意设置 触发模式； • 8 路弱电继电器支 持5V/9V/12V/24 V/1A控制接口；• 内置8路通道 UDP控制总线 26.可控制无限 数量网络设备；• 带网络TCP/IP 接口 27.支持苹果 IPAD 28.IPHONE及安 卓平台手持终端 和带摇杆控制触 摸屏键盘控制 29.支持分布式 系统控制； • 1 路KT-NET控制总 线；可以连接25 6台NET接口的周 边控制设备； • 1路AI智能语音 控制总线；可以 直接连接AI语音 控制系统； • 1 路USB下载接口 30.支持可视化 编程软件； • 内置8通道TCP/ IP网络控制端口 31.可作服务器 端或客户端控制 网络设备； • 2 路独立电脑控制 串口； • 具有 天文时钟的32个 模式可编程定时 控制设置 32.可以设置每 天开关需要控制 的设备； • 支 持windows®、 iPhone® 、iPad® 、Android™和 HarmonyOS™控制 APP程序； • 内 置多种控制协议: KT-NET、MODBUS 、RS-232、RS-4 85、TCP/IP、 UDP、KT-AI； • 同时支持无线触 摸屏、有线触摸 屏、USB、串口 、电脑、网络、 墙上面板等多种 控制方式； • 前面板具有系统 硬件及软件重置 功能按键及红外 直录功能按键； • 可视化编程软 件界面 33.简单易学 34.可自行填写 第三方控制协议 和代码； • 内 置AI智能温度监 测模块 35.实时监测系 统温度状况 36.异常温度报 警提示功能； • 支持多代码的控制 37.即一键发多 种代码（IR红外 、RS-485代码、 RS-232代码）； • 前面板具有 红外录码/传送/ 接收/联机/错误 LED状态灯。 | 台 | 1 |
| 无线话筒 | ▲1.两通道以上 数字无线接收器 ,每个无线通道 独立增益控制，能够处理24-bit /48kHz音频，可 以提供AES - 25 6位加密。 ▲2.以太网端口 允许多个单位共 用的射频信号， 以及将网络连接 在一起，并通过 WWB6软件控制。以太网端口提供 兼容性与DANTE 的数字网络系统 。每两个通道可 提供高达可调增 益为60dB 。 ▲3.配置232接 口、485接口、, DANTE接口、支持外部中控设 备控制。 ▲4.配置1进1出 音频隔离器，( 隔离器阻抗比：输入端600 Ω ,输出端720 Ω ,输入-XLR卡侬母 , 输出-XLR卡 侬公，Jack6.3 mm双芯插座输入 /输出，能有效减 少回输电流声。) 5.双天线能够预 测数字的切换分 集，减少干扰和 信号丢失。 6.数字预测的切换分集、射频级 联端口允许分配 的射频信号到另 一个设备。 7.扫描自动地找 到，优先级，并 部署最干净的频 率发射了红外同 步、腰包频率分 集。 二、技术参数： 1.发射机 2.工作频率：54 0-789.75MHz。 3.调制方式：宽 带FM。 4.信道数目： 20 0。 5.信道间隔： 25 0KHz。 6.频率稳定度： ± 0.005%。 7.动态范围： 10 0dB。 8.最大偏移： ±35KHz。 9.音频频率响应 ：20Hz-20KHz ( ± 3dB）。 10.综合信噪比 :>105dB。 11.综合失真： ≤0.3%。 12.工作距离：8 0m（在理想环境 的情况下）。 13.工作环境温 度：-10℃~+50 ℃。 14.接收机。  15.载波频率： 540-789.75（可 调）。 16.电源适配器 使用电压：AC11 0V-230V 50Hz/6 0Hz（请按机壳 和电源适配器标 注使用）。 17.直流输入电 压：DC12.8V 15 00mA。 18.消耗功率：1 3W。 19.S/N信噪比： ≥105dB。 20.T.H.D失真： ＜0.5%。 21.频率响应：4 0Hz-18KHz。 | 套 | 1 |
| 天线放大器 | 1.UHF全频段天 线分配器 ,它可 以把一对天线的 信号传输到多台 接收机。 2.天线分配器把 1个RF 信号分配 成4个RF 信号供 应接收机。 3.天线分配器把 1个直流电源分配 成4个直流电源供 应接收机。 4.单台最多能联 接8台接收机。多 台通过级联能够 联接更多的接收 机。 二、技术参数： 1.频率范围：47 0~930MHz。 2.RF增益：-0.5 to3dB。 3.隔离度：>=25 dB。 4.阻抗：50 Ω。  5.8条直流连接 线。 6.16条射频同轴 电缆。 7.电源开关。 8.天线A输入插 座。 9.天线B输入插 座。 10.衰减开关：弹出正常工作( 蓝灯亮）按下衰 减工作（白灯亮 )。 11.天线B输出插 座(4个)。 12.天线A输出插座(4个)。 13.电源输入插 座(中间)。 14.电源输出插座(两边各4个)UHF频段的天线信号放大器无线 系统提供高增益 的接收能力,和理 想的远距离和稳 定的接收表现,另 外,变可作多通道 无线系统的共用 天线.需要远距离 接收和发射的应 用。 15.UHF频段:500 -900MHz。 16.0db典型(于 指定频段)。 17.50欧姆 典型。 18.+12V直流,中 中央点为正极。 19.最大电流为1 00mA。 | 台 | 1 |
| 设备机柜 | 1.产品尺寸： 60 0\*600\*1800（宽 深高）。 2.板材：采用优 质SPCC冷轧钢板 ,立柱（方孔条 )≥2.0mm、横 梁（安装梁）\机 柜外框架、连接 块≥1.5mm ，前 后网孔门及侧门 都是≥1.2mm； 可方便拆卸的左 右侧门和前后门 ,全方位操作， 多方位查看； 3.前门配有高密 度平板六角网孔 门、后门可配单/ 双开平板六角网 孔门可选； 4.风扇单元从顶 部模块拼装，维 护便捷； 5.具有良好的通 风自然散热性能 ,通风率>80%； 6.预留各种走线 通道，框架特别 设计走线孔，隐 蔽美观； 7.托盘调整高度 可在任意高度上 安装； 8.机柜承重：结 构稳固，静载≥1 000Kg； 9.符合ANSI/EIA RS-310-D，IEC 60297-2，DIN41494:PART1 , DIN41494: PART7及GB/T304 72-92标准 兼容 ETSI标准； 10.防护等级： ≥IP20。 | 个 | 1 |
| 两芯扬声器线揽 | 1.国标300芯 | ㎡ | 1200 |
| 5位单面24秒联动器 | 1.24秒计时、 14 秒计时、24秒违 例、自动声、光 报警 | 台 | 2 |
| 体育赛事计分软件 | 1.包含包含篮球 ,足球，羽毛球 ,排球等适合数 十种比赛的板块 ,升级篮球比赛 国际版，支持比 赛信息下载，软 件扩展升级更新 ,升级24秒以及 其他设备联动， 支持两台机器联 网 | 套 | 1 |
| 10 | 悬浮门 | 悬浮门 | 1.门体材质为铝 合金，制作工艺 为铸造 2.门体为快速门 3.门体及门库内 伸缩整体长度不 低于12米。 4.包含悬浮门、 悬浮门主机等 5.颜色定制为消 防正规化红蓝相 间色。 6.由于消防车库 在营区内，为确 保不耽误出警时 间，要求故障售 后解决时间为1小 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解决故障 7.支持红外防撞 系统、气囊防夹 伤自动停止系统 和电机过载保护 等。这些功能确 保了使用的安全 性，例如，红外 防撞系统可以在 关门时检测到障 碍物并使门体后 退，气囊防夹伤 系统可以在检测 到压力时停止门 体运行，而电机 过载保护则可以 在电机过热或达 到设定运行时间 后自动停止工作 ,以延长电机使 用寿命 | 套 | 1 |
| 11 | 健身器材 | 彩色聚氨酯举重配重片 | 1KG | 个 | 2 |
| 彩色聚氨酯举重配重片 | 2.5KG | 个 | 2 |
| 多用途伸展垫 | 1.专业防滑，缓 冲减震、高密加 厚 | 个 | 6 |
| 助力带 | 1.牛皮助力带 | 个 | 3 |
| 超级训练带 | 1.三倍拉伸，结 实耐用 | 个 | 6 |
| 保加利亚包 | 1.PU皮革 | 个 | 1 |
| 保加利亚包 | 1.PP棉加铁砂 | 个 | 2 |
| 护腕 | 1.复合面料 | 个 | 3 |
| 伊朗棒 | 1.20LB | 个 | 1 |
| 伊朗棒 | 1.25LB | 个 | 1 |
| 跑步机 | 1.智能跑步机21 .5英寸显示屏 2.额定功率:AC3 .0HP 3.速度范围:0.8 -20Km/h 4.心率测试:手 握心率测试 无线 心率测试 5.持续输出马力 :3HP 6.峰值马力:6HP | 台 | 6 |
| 小飞鸟 | 1.配重:140KG 2.主框架Q235高 频焊管，118\*75 \*3.0mm面包型管 材，功能区Q235 材质，120\*50\*3 .0mm平椭管。 3.引体向上双把 手，可适应正反 手及侧握把训练 方式， 4.不锈钢材质导 轨，美观耐用 5.配重架配有上 下护罩及前后护 罩，面罩材质均 为透明ABS，烟 熏半透明配色， 表面皮纹处理， 采用铝合金镶边 工艺。 6.配有不同训练 手把，满足各种 训练模式 7.可调节处以统 一醒目颜色标记 ,符合器材安规 要求 8.配重源最小及 差5公斤，单侧最 大负荷不小于70 公斤 9.钢索规格为6\* 19+1\*75，承受 拉力不低于1400 KG | 台 | 1 |
| 史密斯机 | 1.双边最高配重 100kg 2. 4种模式刺激 肌肉生长 3. 16档高度调 节180° 把手角 度可旋转 4. 双重防护保 障 5. 航空钢材 主 架平椭圆管50\*1 00\*2.5 6. 电镀配重导 轨 7.承重328kg | 台 | 2 |
| 平卧推胸训练器 | 1.2.5臂厚，PU 坐垫，加粗不锈 钢杠铃杆 2. 多层静电颗 粒烤漆工艺 3.满载状态可承 重500kg | 台 | 1 |
| 双层哑铃架 | 1.双层每层可放 10对哑铃 2. 100\*50mm加 粗椭圆管材主架 , 50\*4mm角钢做 哑铃托架确保稳 固结实耐用 3.优质烤漆磨砂 质感不易生锈 | 台 | 1 |
| PU包胶哑铃 | 1.每个哑铃10kg 2. 新型PU包胶 哑铃 3. 无色无色无 味 4. 精钢铸造 5.滚花防滑手柄 | 个 | 50 |
| 单杆 | 1.可调节，加粗 管材，防侧滑，4 00斤承重 2. 主架选材50\* 50mm 3. 管壁厚度1.5 mm，连接片厚度 3mm 4. 9档高度可调 加厚靠背班减轻 脊椎压力 | 台 | 1 |
| 双杠 | 1.双杠底座采用 u型钢 2.槽钢底座长2. 8米 3.宽1.2米 壁厚 3.5 4.立柱为铸铁成 型立柱可调节高 度1.2-1.6米。 5.宽0.42-0.45 米 6.杠面材质:尼 龙杠面中间夹有 弹簧钢内芯长35 0cm 7.槽钢+尼龙杠 面+锰钢内芯 | 台 | 1 |
| 台球案 | 1.库型为钢库 2. 腿材质为塑 钢，打架为东北 松木，铜口为牛 皮58型，钢板为 1.0弹簧钢，石 板为4.5厚青石 板 3. 高速优质台 尼 4. 牛皮铜口不 吐球 5.碳纤维防火板 | 台 | 1 |
| 乒乓球案 | 1.面板材质:密 度纤维板 2.伸缩兵乓球网 架 3.采用先进辊涂 工艺，14层反复 均匀烘烤面板 | 台 | 1 |
| 12 | 办公桌椅家具 | 战斗服衣架 | 1.材质：不锈钢 加厚款 2.尺寸：4人位 ,长2510\*宽650 \*高1950mm 3.一体两面可旋 转 4.带有放置头盔 置物架、鞋架、 衣架、防爆手台 充电插排 5.包安装 | 组 | 3 |
| 13 | 餐厨用品 | 大锅灶 | 1.尺寸:1050\*12 00 2.熄火保护 3.多档火力控制 、防水开关 4.灶台热负荷可 达45KW | 台 | 1 |
| 调料台 | 1.尺寸:500\*100 0 2.1.2厚板材 | 台 | 1 |
| 广式双眼灶 | 1..80cm锅径 2.熄火保护 3.多档火力控制 、防水开关 4.灶台热负荷可 达45KW | 台 | 1 |
| 电饼铛 | 1.60#304上下锅 底 | 个 | 1 |
| 电炸锅 | 1.24升 2.抬起换油断电 功能，加热管离 开加热区域停止 加热 | 个 | 1 |
| 电烤箱 | 1.二层二盘 2. 上下独立控 制 3.120L | 个 | 1 |
| 定时蒸饭车 | 1.10层蒸盘 2.304发热管 | 个 | 1 |
| 双通工作台 | 1.1800\*800\*800 mm 2.双通四拉门 | 个 | 2 |
| 压面机 | 1.60#揉切两用 | 个 | 1 |
| 双动双速和面机 | 1.40升双动双速 | 个 | 1 |
| 打蛋机 | 1.三合一搅拌 2.20升 | 个 | 1 |
| 四门冰柜 | 1.860L四门食堂 冰柜 | 个 | 1 |
| 大单池 | 1.800\*650mm 2.1.2板 | 个 | 1 |
| 二连池 | 1.1200\*650mm 2.1.2板 | 个 | 1 |
| 开水器 | 1.3KW 2.即热式 | 个 | 1 |
| 热水器 | 1.80L 2.漏电保护 | 个 | 1 |
| 残食柜 | 1.650\*650mm 2.1.2板 带桶 | 个 | 1 |
| 单门热风消毒柜 | 1.650\*650\*1950 mm 2.320L 430不锈 钢箱体 | 个 | 1 |
| 碗柜 | 1.1200\*500\*180 0mm 2.1.2板 3.消毒 | 个 | 1 |
| 货架子 | 1.1500\*500\*160 0mm 2.1.2板 | 个 | 1 |
| 保鲜工作台 | 1.1800\*800\*800 2.冷藏保鲜 | 个 | 1 |
| 平板车 | 1.500\*900mm 2.1.2板 | 个 | 1 |
| 收碗车 | 1.500\*900mm 2.1.2板 | 个 | 1 |
| 三层餐车 | 1.500\*900mm 2.1.2板 | 个 | 1 |
| 货架子 | 1.1200\*500\*160 0 2.1.2板 | 个 | 3 |
| 米面架 | 1.1500\*500\*350 2.1.2板 | 个 | 1 |
| 双弧玻璃自助餐台 | 1.1800\*700 | 个 | 1 |
| 自助工作台 | 1.1500\*700mm 2.1.2板 | 个 | 1 |
| 留样柜 | 1.59L 双门锁 | 个 | 1 |
| 一温一开饮水机 | 1.3kw | 台 | 1 |
| 残食柜车 | 1.1200\*600mm 2.1.2板 | 个 | 1 |
| 餐桌餐椅 | 1.1200\*700 | 套 | 6 |
| 包房餐桌椅 | 1.12人台 | 套 | 1 |
| 排烟罩 | 1.650\*1200 | 平米 | 7.8 |
| 副烟道 | 1.500\*500 | 平米 | 12 |
| 方烟管 | 1.500\*500 | 平米 | 58 |
| 弯头变径 | 1.500\*500 | 平米 | 12 |
| 风柜 | 1.5KW | 台 | 1 |
| 油烟净化器 | 1.12000风量 | 台 | 1 |
| 风柜净化器架子 | 1.1000\*800 | 套 | 2 |
| 止回阀 | 1.600\*600 | 套 | 1 |
| 变频器 | 1.PDI控制 2.3.0KW | 台 | 1 |
| 前封板 | 1.650\*1500 | 平米 | 9.75 |
| 安装费 | 1.排烟安装 | 项 | 1 |
| 吊锅 | 1.60# | 个 | 2 |
| 大勺 | 1.40# | 个 | 2 |
| 手勺 | 1.2斤 | 个 | 2 |
| 漏勺 | 1.26# | 个 | 2 |
| 油鼓子 | 1.28# | 个 | 2 |
| 细网油抄 | 1.大号 | 个 | 2 |
| 铲子 | 1.不锈钢 | 个 | 1 |
| 调料缸 | 1.PVC | 个 | 12 |
| 剪子 | 1.大号 | 把 | 2 |
| 去皮刀 | 1.不锈钢 | 个 | 4 |
| 插菜板 | 1.不锈钢 | 个 | 1 |
| 桑刀 | 1.大号 | 把 | 3 |
| 砍刀 | 1.大号 | 把 | 1 |
| 尖刀 | 1.不锈钢 | 个 | 2 |
| 长把铲子 | 1.不锈钢 | 个 | 1 |
| 打菜勺 | 1.大号 | 个 | 6 |
| 刮板 | 1.中号 | 个 | 2 |
| 饭勺子 | 1.不锈钢 | 个 | 2 |
| 扁匙 | 1.不锈钢 | 个 | 4 |
| 磨刀石 | 磨刀石 | 个 | 1 |
| 水舀子 | 1.大号 | 个 | 2 |
| 大盆 | 1.不锈钢 | 个 | 4 |
| 中盆 | 1.不锈钢 | 个 | 4 |
| 小盆 | 1.不锈钢 | 个 | 4 |
| 汤桶 | 1.40# | 个 | 2 |
| 菜板 | 1.实木大号 | 个 | 2 |
| 圆菜墩 | 1.实木大号 | 个 | 1 |
| 味勺 | 1.不锈钢 | 个 | 2 |
| 高压锅 | 1.304不锈钢 | 个 | 1 |
| 微波炉 | 1.20L 700W | 个 | 1 |
| 电饭锅 | 1.3KW | 个 | 1 |
| 蛋抽子 | 1.不锈钢 | 个 | 1 |
| 广式粥桶 | 1.不锈钢 | 个 | 2 |
| 钢丝球 | 1.大号 | 包 | 1 |
| 厚抹布 | 1.大号吸水 | 包 | 2 |
| 快壶 | 1.2L | 个 | 1 |
| 电磁炉 | 1.5KW | 个 | 1 |
| 打蒜机 | 1.4L 不锈钢 | 个 | 1 |
| 台秤 | 1.30kg | 个 | 1 |
| 手套 | 1.纯棉 | 个 | 10 |
| 菜筐 | 1.环保级 | 个 | 6 |
| 餐盘 | 1.6格不锈钢环 保级 | 个 | 30 |
| 餐具 | 1.杯碗勺盘 | 套 | 14 |
| 菜盘 | 1.大号 | 个 | 20 |
| 汤碗 | 1.大号 | 个 | 2 |
| 汤勺 | 1.不锈钢 | 个 | 6 |
| 鱼盘 | 1.大号 | 个 | 2 |
| 擀面杖 | 1.大号 | 个 | 1 |
| 擀面杖 | 1.小号 | 个 | 2 |
| 走锤 | 1.实木 | 个 | 1 |
| 面案 | 1.1500\*800 铁 制品 | 个 | 1 |
| 平底铝马勺 | 1.36cm | 个 | 2 |
| 手勺冠立人 | 1.8两 | 个 | 4 |
| 直身壶 | 1.5l | 个 | 10 |
| 无盘克称 | 1.大号 | 个 | 1 |
| 连体走锤 | 1.大号 | 个 | 2 |
| 波浪刀 | 1.中号 | 个 | 1 |
| 果刨 | 1.不锈钢 | 个 | 5 |
| 计时器 | 1.磁吸式 | 个 | 4 |
| 带盖刀箱 | 1.四格 | 套 | 3 |
| 菜刀 | 1.不锈钢 | 把 | 8 |
| 刺身刀 | 1.不锈钢 | 把 | 1 |
| 砍刀 | 1.不锈钢 | 把 | 1 |
| 竹莲 | 1.12眼 | 个 | 50 |
| 无兹方盘 | 1.60x40x4.8 | 个 | 20 |
| 油鼓 | 1.大号 | 个 | 10 |
| 油抄 | 1.20cm | 个 | 2 |
| 电子称 | 1.方盘 | 个 | 2 |
| 托盘 | 1.不锈钢 | 个 | 10 |
| 榨汁机 | 1.600L | 个 | 1 |
| 防爆高压锅 | 1.不锈钢中号 | 个 | 1 |
| 防爆高压锅 | 1.不锈钢中号 | 个 | 1 |
| 菜框 | 1.大号 | 个 | 30 |
| 菜框 | 1.中号 | 个 | 30 |
| 菜框 | 1.小号 | 个 | 30 |
| 汤盆 | 1.中号 | 个 | 100 |
| 汤盆 | 1.小号 | 个 | 50 |
| 保鲜盒 | 1.大号 | 个 | 100 |
| 保鲜盒 | 1.中号 | 个 | 100 |
| 保鲜盒 | 1.小号 | 个 | 20 |
| 保鲜盒 | 1.最小号 | 个 | 20 |
| 短料勺 | 1.小号 | 个 | 20 |
| 大喷枪 | 1.多功能 | 个 | 2 |
| 蛋糕刀 | 1.不锈钢 | 个 | 1 |
| 羊毛刷 | 1.大号 | 个 | 5 |
| 羊毛刷 | 1.小号 | 个 | 2 |
| 水勺 | 1.14\*45 | 个 | 1 |
| 短饼铲 | 1.木制 | 个 | 1 |
| 斜面铲 | 1.木制 | 个 | 2 |
| 味盅 | 1.16味 | 个 | 20 |
| 味盅 | 1.14味 | 个 | 30 |
| 味盅 | 1.12味 | 个 | 15 |
| 无兹孔盘 | 1.60x40x4.8 | 个 | 5 |
| 微波炉 | 1.60L | 个 | 2 |
| 分刀 | 1.不锈钢 | 个 | 1 |
| 钢餐车 | 1.三层铁制品 | 个 | 2 |
| 钢丝球 | 1.小号 | 袋 | 10 |
| 50桶 | 1.不锈钢 | 个 | 1 |
| 60桶 | 1.不锈钢 | 个 | 1 |
| 30桶 | 1.不锈钢 | 个 | 10 |
| 小方盘 | 1.45x35x20 | 个 | 10 |
| s勾 | 1.小号 | 个 | 20 |
| 锅 | 1.尺3 1.8厚 | 个 | 3 |
| 锅 | 1.尺5 1.8厚 | 个 | 1 |
| 锅 | 1.尺6 1.8厚 | 个 | 1 |
| 蓝色菜墩 | 1.80m | 个 | 6 |
| 白色板 | 1.50x35 | 个 | 1 |
| 磨刀石 | 1.中号 | 个 | 2 |
| 剪刀 | 1.大号 | 个 | 4 |
| 调料罐 | 1.30# | 个 | 20 |
| 调料罐 | 1.40# | 个 | 10 |
| 调料罐 | 1.36# | 个 | 10 |
| 韩式挤壶 | 1.500m | 个 | 20 |
| 腰斗 | 1.大号 | 个 | 5 |
| 实心架 | 1.中号 | 个 | 4 |
| 连盘架 | 1.28# | 个 | 3 |
| 14 | 供暖电锅炉 | **空气能机组（核心产品）** | 1.额定制冷量:1 50kw 2.额定制热量:1 61kw 3.落地时安装 4.超低温空气能 机组 | 台 | 4 |
| 空气能机组控制器 | 1.液晶控制器 适用空气能机组 | 台 | 4 |
| 热镀锌钢管 | 1.压力等级:DN5 0 2.连接形式:焊 接 3.压力试验及管 道冲洗满足规范 及设计要求 | 米 | 1 |
| 热镀锌钢管 | 1.压力等级:DN8 0 2.连接形式:焊 接 3.压力试验及管 道冲洗满足规范 及设计要求 | 米 | 17 |
| 热镀锌钢管 | 1.压力等级:DN1 00 2.连接形式:焊 接 3.压力试验及管 道冲洗满足规范 及设计要求 | 米 | 13 |
| 热镀锌钢管 | 1.压力等级:DN1 25 2.连接形式:焊 接 3.压力试验及管 道冲洗满足规范 及设计要求 | 米 | 13 |
| 热镀锌钢管 | 1.压力等级:DN1 50 2.连接形式:焊 接 3.压力试验及管 道冲洗满足规范 及设计要求 | 米 | 59 |
| 管道绝热 | 1.绝热材料品种 :B1级橡塑保温 2.绝热厚度:20 mm 3.管道外径:DN8 0以内 | m³ | 0.24 |
| 管道绝热 | 1.绝热材料品种 :B1级橡塑保温 2.绝热厚度:20 mm 3.管道外径:DN1 25以内 | m³ | 0.46 |
| 管道绝热 | 1.绝热材料品种 :B1级橡塑保温 2.绝热厚度:20 mm 3.管道外径:DN1 50以内 | m³ | 1.32 |
| 蝶阀 | 1.材质:铸钢 2.规格、压力等 级:DN50 PN1.6 3.连接形式:法 兰 4.涡轮法兰蝶阀 | 个 | 1 |
| 蝶阀 | 1.类型:涡轮蝶 阀 2.材质:铸钢 3.规格、压力等 级:DN80 PN1.6 4.连接形式:法 兰" | 个 | 8 |
| 蝶阀 | 1.类型:涡轮蝶 阀 2.材质:铸钢 3.规格、压力等 级:DN150 PN1.6 4.连接形式:法 兰" | 个 | 20 |
| 软连接 | 1.类型:橡胶软 连接 2.规格、压力等 级:DN80 PN1.6 3.连接形式:法 兰" | 个 | 8 |
| 软连接 | 1.类型:橡胶软 连接 2.规格、压力等 级:DN150 PN1.6 3.连接形式:法 兰" | 个 | 4 |
| Y型过滤器 | 1.规格、压力等 级:DN80 PN1.6 2.连接形式:法 兰" | 个 | 4 |
| Y型过滤器 | 1.规格、压力等 级:DN150 PN1.6 2.连接形式:法 兰" | 个 | 2 |
| 止回阀 | 1.1规格、压力 等级:DN150 PN1 .6 2.连接形式:法 兰 3.名称：旋启止 回阀 | 个 | 2 |
| 离心式泵 | 1.类型:循环水 泵 2.规格:Q=132m3 /h H=27m 3.安装方式:落 地安装（一用一 备） 4.形式:立式 | 台 | 2 |
| 水箱 | 1.类型:补水水 箱 2.规格:长\*宽\* 高：1m\*0.5m\*2m 3.材质：不锈钢 | 台 | 1 |
| 铜闸阀 | 1.规格、压力等 级:DN25 PN1.6 | 个 | 7 |
| 泄水阀 | 1.规格、压力等 级:DN20 | 个 | 1 |
| 自动排气阀 | 1.规格、压力等 级:DN25 PN1.6 | 个 | 5 |
| 温度计 | 1.适用空气能 | 个 | 3 |
| 压力仪表 | 1.适用空气能 | 个 | 3 |
| 稳压罐 | 1.规格:Q=104m3 /h V=300L 2.适用空气能 | 个 | 1 |
| 管道支架 | 1.材质:镀锌型 钢 | kg | 340 |
| 设备支架 | 1.材质:镀锌型 钢 | kg | 865 |
| 空气处理机组 | 1.规格型号:HDK -02-A Q=2500m³ /hQL=18.1KW N= 0.75KW 2.安装条件：超 高安装 3.带回风箱式 | 台 | 1 |
| 风机盘管 | 1.规格:HFP-34  2.高档风量:340 m³/h、机外余压 ：50Pa、水流量 ：0.39m³/h 3.安装形式:卧 式暗装 4. 自带回风箱式 | 台 | 5 |
| 风机盘管 | 1.规格:HFP-51 2.高档风量：51 0m³/h、机外余 压：50Pa、水流 量：0.58m³/h 3. 自带回风箱式 | 台 | 1 |
| 风机盘管 | 1.规格HFP-102 2.高档风量:102 0m³/h、机外余 压：50Pa、水流 量：0.99m³/h 3. 自带回风箱式 | 台 | 7 |
| 风机盘管 | 1.规格HFP-102 2.高档风量:102 0m³/h、机外余 压：50Pa、水流 量：0.99m³/h 3. 自带回风箱式 | 台 | 2 |
| 风机盘管 | 1.规格HFP-136 2.高档风量:136 0m³/h、机外余 压：50Pa、水流 量：1.42m³/h 3. 自带回风箱式 | 台 | 2 |
| 风机盘管 | 1.规格HFP-170 2.2高档风量:17 00m³/h、机外余 压：50Pa、水流 量：1.61m³/h 3. 自带回风箱式 | 台 | 2 |
| 控制器 | 1.液晶控制器 2.适用风机盘管 | 个 | 28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1.规格:440\*200 喉径 2.材质：铝合金 | 个 | 5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1.规格:440\*200 喉径 2.材质：铝合金 | 个 | 1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1.规格:440\*200 喉径 2.材质：铝合金 | 个 | 1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1.规格:440\*200 喉径 2.材质：铝合金 | 个 | 1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1.规格:440\*200 喉径 2.材质：铝合金 | 个 | 2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1.规格:440\*200 喉径 2.材质：铝合金 | 个 | 2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1.规格:440\*200 喉径 2.材质：铝合金 | 个 | 2 |
| 方形散流器 | 1.规格:440\*200 喉径 2.材质：铝合金 | 个 | 28 |
| 信号线 | 1.信号线 RVV-5 \*1.0 2.材质：屏蔽线 | 米 | 340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DN25 | 米 | 340 |
| 铜闸阀 | 1.规格、压力等 级:DN20 | 个 | 56 |
| Y型过滤器 | 1.规格、压力等 级:DN20 PN1.6 | 个 | 28 |
| 软连接 | 1.规格、压力等 级:DN20 PN1.6 | 个 | 56 |
| 蝶阀 | 1.材质:铸钢 2.规格、压力等 级:DN50 PN1.6 3.涡轮蝶阀 | 个 | 2 |
| 蝶阀 | 1.材质:铸钢 2.规格、压力等 级:DN100 PN1. 6 3.涡轮蝶阀 | 个 | 8 |
| 平衡阀 | 1.材质:铸钢 2.规格、压力等 级:DN100 PN1.6 3.连接方式：法 兰 | 个 | 2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20 | 米 | 245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25 | 米 | 145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32 | 米 | 69 |
| 热镀锌钢管 | 1.热镀锌钢管 | 米 | 83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50 | 米 | 63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65 | 米 | 71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80 | 米 | 61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100 | 米 | 83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150 | 米 | 47 |
| 碳钢通风管 | 1.材质:镀锌钢 板 2.形状:矩形 3.板材厚度:0.7 5mm 4.管件、法兰等 附件及支架设 | 平方 | 103 |
| 柔性接口 | 1.适用空气能 | 平方 | 56 |
| 通风管道绝热 | 1.B1级橡塑保温 2.绝热厚度:20 mm | m³ | 2.3 |
| 管道绝热 | 1.B1级橡塑保温 2.绝热厚度:20 mm | m³ | 2.16 |
| 管道绝热 | 1.B1级橡塑保温 2.绝热厚度:20 mm | m³ | 0.85 |
| 管道绝热 | 1.B1级橡塑保温 2.绝热厚度:20 mm | m³ | 1.19 |
| 自动排气阀 | 1.规格、压力等 级:DN20 PN1.6 | 个 | 2 |
| 管道支架 | 1.材质:镀锌型 钢 2.一般支吊架 | kg | 550 |
| 设备支架 | 1.材质:镀锌型 钢 | kg | 41 |
| 热水机 | 1.规格:额定制 热量：19kw 2.功率:6KW 3.额定水流量:3 .3m³/h 4.超低温热水机 | 台 | 2 |
| 控制器 | 1.液晶控制器 2.适用热水机 | 台 | 2 |
| 信号线 | 1.RVV-5\*1.0 2.材质：屏蔽线 | 米 | 40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DN25 | 米 | 40 |
| 蝶阀 | 1.材质:铸钢 2..规格、压力 等级:DN50 PN1 . 6 3.涡轮蝶阀 | 个 | 9 |
| Y型过滤器 | 1..材质:铸钢 2..规格、压力 等级:DN50 PN1 . 6 | 个 | 2 |
| 软连接 | 1.规格、压力等 级:DN50 PN1.6 | 个 | 4 |
| 止回阀 | 1.材质:铸钢 2.规格、压力等 级:DN50 PN1.6 3.旋启止回阀 | 个 | 2 |
| 铜闸阀 | 1.规格、压力等 级:DN32 PN1.6 | 个 | 4 |
| Y型过滤器 | 1.2规格、压力 等级:DN32 PN1 .6 | 个 | 4 |
| 软连接 | 1.规格、压力等 级:DN32 PN1.6 | 个 | 2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32 | 米 | 6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50 | 米 | 32 |
| 管道绝热 | 1.B1级橡塑保温 2.绝热厚度:20 mm | 立方 | 0.5 |
| 软水器 | 1.处理水流量:3 .5m³/h | 台 | 1 |
| 离心式泵 | 1.规格:Q=8.3m3 /h H=10m | 台 | 2 |
| 不锈钢保温水箱 | 1.长\*宽\*高:2m\* 1m\*2m | 个 | 1 |
| 温度计 | 1.适用热水机 | 个 | 2 |
| 压力仪表 | 1.适用热水机 | 个 | 2 |
| 铜闸阀 | 1.规格、压力等 级:DN25 PN1.6 | 个 | 3 |
| 铜闸阀 | 1.规格、压力等 级:DN40 PN1.6 | 个 | 2 |
| 管道支架 | 1.材质:镀锌型 钢 2.一般支吊架 | kg | 150 |
| 设备支架 | 1.材质:镀锌型 钢 2.一般支吊架 | kg | 432 |
| 配电箱 | 1.名称：空气能 配电箱 2.型号：KTCN-1 3.参数：主电气 元件NSX3P-630A \*1个，NSX3P-12 5A-4个，NSX二 级浪涌\*1个，配 线通用国标，箱 体1000mm\*500mm \*300mm实际尺寸 根据现场调整 | 台 | 1 |
| 配电箱 | 1.名称：热水机 配电箱 2.型号：RS-1 3.参数：主电气 元件NSX3P-63A\* 1个，NSX3P-63A -2个，NSX二级 浪涌\*1个，配线 通用国标，箱体1 000mm\*500mm\*30 0mm实际尺寸根 据现场调整。 | 台 | 1 |
| 配电箱 | 1.名称：采暖循 环水泵配电箱 2.型号：定制 3.参数：主电气 元件NSX3P-65A\* 1个，LC1D65A\*2 个，ATV610-18. 5\*2个，GR36\*2 个，NSX二级浪 涌\*1个，配线通 用国标，箱体10 00mm\*500mm\*300 mm实际根据现场 调整。 | 台 | 1 |
| 配电箱 | 1.名称：热水循 环水泵配电箱 2.型号：定制 3.参数：主电气 元件NSX3P-32A\* 1个，LC1D32A\*2 个，ATV610-7.5 \*2个，GR36\*2个 , NSX二级浪涌\* 1个，配线通用国 标，箱体1000mm \*500mm\*300mm实 际根据现场调整 。 | 台 | 1 |
| 配电箱 | 1.名称：总配电 箱 2.型号：定制 3.参数：主电气 元件NSX3P-630A \*1个，NSX3P-40 0A\*1个，NSX3P- 63A\*1个，NSX3P -63A\*1个，NSX3 P-32A\*1个，ATV 610-260\*2个， NSX一级浪涌\*1 个，配线通用国 标，箱体1500mm \*1000mm\*300mm 实际根据现场调 整。 | 台 | 1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125 | 米 | 65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5 | 米 | 4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25 | 米 | 8 |
| 电缆 | 1.名称：交联聚 乙烯铜芯电缆 2.型号：YJV5\*1 8 | 米 | 65 |
| 电缆 | 1.名称：交联聚 乙烯铜芯电缆 2.型号：YJV5\*1 50 | 米 | 4 |
| 电缆 | 1.名称：交联聚 乙烯铜芯电缆 2.型号：YJV3\*3 5+2\*25 | 米 | 65 |
| 电缆 | 1.名称：交联聚 乙烯铜芯电缆 2.型号：YJV5\*4 | 米 | 12 |
| 电缆 | 1.名称：交联聚 乙烯铜芯电缆 2.型号：YJV5\*6 | 米 | 58 |
| 电力电缆头 |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 缆头 2.型号:185mm2 | 个 | 10 |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电力电 缆头 2.型号:150mm2 | 个 | 10 |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电力电 缆头 2.型号:35mm2 | 个 | 6 |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电力电 缆头 2.型号:25mm2 | 个 | 4 |
| 五金型钢 | 1.材质:镀锌型 钢 2.形式:一般支 、吊架 | kg | 225 |
| 热镀锌钢管 | 1.规格、压力等 级:DN150 | 米 | 40 |
| 管道绝热 | 1.B1级橡塑保温 2.绝热厚度:20 mm | m³ | 0.4 |
| 蝶阀 | 1.类型:涡轮法 兰蝶阀 2.材质:铸钢 3.规格、压力等 级:DN150 PN1. 6 | 个 | 2 |
| 五金型钢 | 1.材质:镀锌型 钢 2.形式:一般支 、吊架 | kg | 7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7）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

（8）技术部分

（9）资格证明资料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12）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为： 。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7）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

（8）技术部分

（9）资格证明资料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12 ）其它材料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或**保函**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本表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

**注：1.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均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如供应商信誉良好，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须附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4.“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查询方式：“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公示→点击行政管理信息查询→进入后点击行政处罚后填写单位名称查询即可。**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投标报价（总价）  （元） | 质量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保证金（有或无） | 备注 |
|  |  |  |  |  |  |

（1）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品牌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合价=单价\*数量 |
| 1 | 视频监控系统 | 智能服务器 |  |  | 台 | 1 |  |  |
| 云台旋转智能球机 |  |  | 台 | 2 |  |  |
| 存储硬盘 |  |  | 块 | 8 |  |  |
| 监控监视器 |  |  | 台 | 1 |  |  |
| 2 | 入侵报警系统 | 激光对射探测器 |  |  | 对 | 4 |  |  |
| 激光对射探测器 |  |  | 对 | 3 |  |  |
| 智能报警主机 |  |  | 台 | 1 |  |  |
| 中文键盘 |  |  | 台 | 1 |  |  |
| 网络扩展模块 |  |  | 个 | 1 |  |  |
| 防区扩展模块 |  |  | 个 | 8 |  |  |
| 多功能输出联动模块 |  |  | 个 | 1 |  |  |
| 总线模块 |  |  | 个 | 1 |  |  |
| 中心软件 |  |  | 套 | 1 |  |  |
| 蓄电池 |  |  | 个 | 1 |  |  |
| 室内声光转灯 |  |  | 个 | 1 |  |  |
| L型不锈钢侧装支架 |  |  | 个 | 14 |  |  |
| 不锈钢防水箱 |  |  | 个 | 7 |  |  |
| 电源/信号防护模块 |  |  | 个 | 14 |  |  |
| 开关电源 |  |  | 个 | 14 |  |  |
| 激光寻的器 |  |  | 个 | 1 |  |  |
| 电源线 |  |  | 米 | 1580 |  |  |
| 信号线 |  |  | 米 | 1500 |  |  |
| 电源插板 |  |  | 个 | 7 |  |  |
| PVC管道及接头 |  |  | 根 | 200 |  |  |
| 3 | 公共广播 | 天花喇叭 |  |  | 个 | 8 |  |  |
| 壁挂音箱 |  |  | 个 | 5 |  |  |
| 室外防水音柱 |  |  | 个 | 4 |  |  |
| 前置定压功放 |  |  | 台 | 2 |  |  |
| 会议麦克风 |  |  | 个 | 1 |  |  |
| 节目定时器 |  |  | 台 | 1 |  |  |
| 喇叭连接线 |  |  | 米 | 1000 |  |  |
| 双芯咪线 |  |  | 米 | 50 |  |  |
| 4 | 网络设备 | PUD电源 |  |  | 个 | 2 |  |  |
| 理线架 |  |  | 个 | 5 |  |  |
| 机柜 |  |  | 台 | 2 |  |  |
| 5 | 指挥中心建设 | 线性扬声器 |  |  | 台 | 2 |  |  |
| 功率放大器 |  |  | 台 | 1 |  |  |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  | 台 | 1 |  |  |
| 智能电源时序器 |  |  | 台 | 1 |  |  |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  | 台 | 1 |  |  |
| 会议麦克 |  |  | 台 | 2 |  |  |
| 工作台 |  |  | 延米 | 4.8 |  |  |
| 座椅 |  |  | 把 | 4 |  |  |
| 智能交互式无纸化升降一体机(带固定话筒)21.5 |  |  | 台 | 3 |  |  |
| 智能交互式无纸化视频编码器 |  |  | 台 | 1 |  |  |
| 6 | 大厅LED显示屏 | 壁挂扬声器 |  |  | 台 | 2 |  |  |
| 功率放大器 |  |  | 台 | 1 |  |  |
| 7 | 多媒体会议室 | 基础讨论主控机服务器 |  |  | 台 | 1 |  |  |
| 会议主机嵌入式软件 |  |  | 套 | 1 |  |  |
| 基础讨论主席单元 |  |  | 台 | 1 |  |  |
| 会议单元嵌入式软件 |  |  | 套 | 1 |  |  |
| 基础讨论代表单元 |  |  | 台 | 3 |  |  |
| 会议单元嵌入式软件 |  |  | 套 | 3 |  |  |
| 调音台 |  |  | 台 | 1 |  |  |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  | 台 | 1 |  |  |
| 功率放大器 |  |  | 台 | 2 |  |  |
| 线性扬声器 |  |  | 台 | 4 |  |  |
| 电源时序器 |  |  | 台 | 1 |  |  |
| 8 | 门禁电铃系统 | 门禁主机 |  |  | 台 | 1 |  |  |
| 门禁电源 |  |  | 个 | 1 |  |  |
| 磁力锁 |  |  | 个 | 1 |  |  |
| 通讯线缆 |  |  | 米 | 90 |  |  |
| 电铃 |  |  | 个 | 7 |  |  |
| 电缆 |  |  | 米 | 700 |  |  |
| 9 | 篮球馆-智慧场馆 | 左右主扩线阵音箱 |  |  | 台 | 10 |  |  |
| 左右主扩线阵低频音箱 |  |  | 台 | 5 |  |  |
| 线阵吊架 |  |  | 套 | 2 |  |  |
| 功率放大器 |  |  | 台 | 2 |  |  |
| 调音台 |  |  | 台 | 1 |  |  |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  | 台 | 1 |  |  |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  | 台 | 1 |  |  |
| 集中控制主机 |  |  | 台 | 1 |  |  |
| 无线话筒 |  |  | 套 | 1 |  |  |
| 天线放大器 |  |  | 台 | 1 |  |  |
| 设备机柜 |  |  | 个 | 1 |  |  |
| 两芯扬声器线揽 |  |  | ㎡ | 1200 |  |  |
| 5位单面24秒联动器 |  |  | 台 | 2 |  |  |
| 体育赛事计分软件 |  |  | 套 | 1 |  |  |
| 10 | 悬浮门 | 悬浮门 |  |  | 套 | 1 |  |  |
| 11 | 健身器材 | 彩色聚氨酯举重配重片 |  |  | 个 | 2 |  |  |
| 彩色聚氨酯举重配重片 |  |  | 个 | 2 |  |  |
| 多用途伸展垫 |  |  | 个 | 6 |  |  |
| 助力带 |  |  | 个 | 3 |  |  |
| 超级训练带 |  |  | 个 | 6 |  |  |
| 保加利亚包 |  |  | 个 | 1 |  |  |
| 保加利亚包 |  |  | 个 | 2 |  |  |
| 护腕 |  |  | 个 | 3 |  |  |
| 伊朗棒 |  |  | 个 | 1 |  |  |
| 伊朗棒 |  |  | 个 | 1 |  |  |
| 跑步机 |  |  | 台 | 6 |  |  |
| 小飞鸟 |  |  | 台 | 1 |  |  |
| 史密斯机 |  |  | 台 | 2 |  |  |
| 平卧推胸训练器 |  |  | 台 | 1 |  |  |
| 双层哑铃架 |  |  | 台 | 1 |  |  |
| PU包胶哑铃 |  |  | 个 | 50 |  |  |
| 单杆 |  |  | 台 | 1 |  |  |
| 双杠 |  |  | 台 | 1 |  |  |
| 台球案 |  |  | 台 | 1 |  |  |
| 乒乓球案 |  |  | 台 | 1 |  |  |
| 12 | 办公桌椅家具 | 战斗服衣架 |  |  | 组 | 3 |  |  |
| 13 | 餐厨用品 | 大锅灶 |  |  | 台 | 1 |  |  |
| 调料台 |  |  | 台 | 1 |  |  |
| 广式双眼灶 |  |  | 台 | 1 |  |  |
| 电饼铛 |  |  | 个 | 1 |  |  |
| 电炸锅 |  |  | 个 | 1 |  |  |
| 电烤箱 |  |  | 个 | 1 |  |  |
| 定时蒸饭车 |  |  | 个 | 1 |  |  |
| 双通工作台 |  |  | 个 | 2 |  |  |
| 压面机 |  |  | 个 | 1 |  |  |
| 双动双速和面机 |  |  | 个 | 1 |  |  |
| 打蛋机 |  |  | 个 | 1 |  |  |
| 四门冰柜 |  |  | 个 | 1 |  |  |
| 大单池 |  |  | 个 | 1 |  |  |
| 二连池 |  |  | 个 | 1 |  |  |
| 开水器 |  |  | 个 | 1 |  |  |
| 热水器 |  |  | 个 | 1 |  |  |
| 残食柜 |  |  | 个 | 1 |  |  |
| 单门热风消毒柜 |  |  | 个 | 1 |  |  |
| 碗柜 |  |  | 个 | 1 |  |  |
| 货架子 |  |  | 个 | 1 |  |  |
| 保鲜工作台 |  |  | 个 | 1 |  |  |
| 平板车 |  |  | 个 | 1 |  |  |
| 收碗车 |  |  | 个 | 1 |  |  |
| 三层餐车 |  |  | 个 | 1 |  |  |
| 货架子 |  |  | 个 | 3 |  |  |
| 米面架 |  |  | 个 | 1 |  |  |
| 双弧玻璃自助餐台 |  |  | 个 | 1 |  |  |
| 自助工作台 |  |  | 个 | 1 |  |  |
| 留样柜 |  |  | 个 | 1 |  |  |
| 一温一开饮水机 |  |  | 台 | 1 |  |  |
| 残食柜车 |  |  | 个 | 1 |  |  |
| 餐桌餐椅 |  |  | 套 | 6 |  |  |
| 包房餐桌椅 |  |  | 套 | 1 |  |  |
| 排烟罩 |  |  | 平米 | 7.8 |  |  |
| 副烟道 |  |  | 平米 | 12 |  |  |
| 方烟管 |  |  | 平米 | 58 |  |  |
| 弯头变径 |  |  | 平米 | 12 |  |  |
| 风柜 |  |  | 台 | 1 |  |  |
| 油烟净化器 |  |  | 台 | 1 |  |  |
| 风柜净化器架子 |  |  | 套 | 2 |  |  |
| 止回阀 |  |  | 套 | 1 |  |  |
| 变频器 |  |  | 台 | 1 |  |  |
| 前封板 |  |  | 平米 | 9.75 |  |  |
| 安装费 |  |  | 项 | 1 |  |  |
| 吊锅 |  |  | 个 | 2 |  |  |
| 大勺 |  |  | 个 | 2 |  |  |
| 手勺 |  |  | 个 | 2 |  |  |
| 漏勺 |  |  | 个 | 2 |  |  |
| 油鼓子 |  |  | 个 | 2 |  |  |
| 细网油抄 |  |  | 个 | 2 |  |  |
| 铲子 |  |  | 个 | 1 |  |  |
| 调料缸 |  |  | 个 | 12 |  |  |
| 剪子 |  |  | 把 | 2 |  |  |
| 去皮刀 |  |  | 个 | 4 |  |  |
| 插菜板 |  |  | 个 | 1 |  |  |
| 桑刀 |  |  | 把 | 3 |  |  |
| 砍刀 |  |  | 把 | 1 |  |  |
| 尖刀 |  |  | 个 | 2 |  |  |
| 长把铲子 |  |  | 个 | 1 |  |  |
| 打菜勺 |  |  | 个 | 6 |  |  |
| 刮板 |  |  | 个 | 2 |  |  |
| 饭勺子 |  |  | 个 | 2 |  |  |
| 扁匙 |  |  | 个 | 4 |  |  |
| 磨刀石 |  |  | 个 | 1 |  |  |
| 水舀子 |  |  | 个 | 2 |  |  |
| 大盆 |  |  | 个 | 4 |  |  |
| 中盆 |  |  | 个 | 4 |  |  |
| 小盆 |  |  | 个 | 4 |  |  |
| 汤桶 |  |  | 个 | 2 |  |  |
| 菜板 |  |  | 个 | 2 |  |  |
| 圆菜墩 |  |  | 个 | 1 |  |  |
| 味勺 |  |  | 个 | 2 |  |  |
| 高压锅 |  |  | 个 | 1 |  |  |
| 微波炉 |  |  | 个 | 1 |  |  |
| 电饭锅 |  |  | 个 | 1 |  |  |
| 蛋抽子 |  |  | 个 | 1 |  |  |
| 广式粥桶 |  |  | 个 | 2 |  |  |
| 钢丝球 |  |  | 包 | 1 |  |  |
| 厚抹布 |  |  | 包 | 2 |  |  |
| 快壶 |  |  | 个 | 1 |  |  |
| 电磁炉 |  |  | 个 | 1 |  |  |
| 打蒜机 |  |  | 个 | 1 |  |  |
| 台秤 |  |  | 个 | 1 |  |  |
| 手套 |  |  | 个 | 10 |  |  |
| 菜筐 |  |  | 个 | 6 |  |  |
| 餐盘 |  |  | 个 | 30 |  |  |
| 餐具 |  |  | 套 | 14 |  |  |
| 菜盘 |  |  | 个 | 20 |  |  |
| 汤碗 |  |  | 个 | 2 |  |  |
| 汤勺 |  |  | 个 | 6 |  |  |
| 鱼盘 |  |  | 个 | 2 |  |  |
| 擀面杖 |  |  | 个 | 1 |  |  |
| 擀面杖 |  |  | 个 | 2 |  |  |
| 走锤 |  |  | 个 | 1 |  |  |
| 面案 |  |  | 个 | 1 |  |  |
| 平底铝马勺 |  |  | 个 | 2 |  |  |
| 手勺冠立人 |  |  | 个 | 4 |  |  |
| 直身壶 |  |  | 个 | 10 |  |  |
| 无盘克称 |  |  | 个 | 1 |  |  |
| 连体走锤 |  |  | 个 | 2 |  |  |
| 波浪刀 |  |  | 个 | 1 |  |  |
| 果刨 |  |  | 个 | 5 |  |  |
| 计时器 |  |  | 个 | 4 |  |  |
| 带盖刀箱 |  |  | 套 | 3 |  |  |
| 菜刀 |  |  | 把 | 8 |  |  |
| 刺身刀 |  |  | 把 | 1 |  |  |
| 砍刀 |  |  | 把 | 1 |  |  |
| 竹莲 |  |  | 个 | 50 |  |  |
| 无兹方盘 |  |  | 个 | 20 |  |  |
| 油鼓 |  |  | 个 | 10 |  |  |
| 油抄 |  |  | 个 | 2 |  |  |
| 电子称 |  |  | 个 | 2 |  |  |
| 托盘 |  |  | 个 | 10 |  |  |
| 榨汁机 |  |  | 个 | 1 |  |  |
| 防爆高压锅 |  |  | 个 | 1 |  |  |
| 防爆高压锅 |  |  | 个 | 1 |  |  |
| 菜框 |  |  | 个 | 30 |  |  |
| 菜框 |  |  | 个 | 30 |  |  |
| 菜框 |  |  | 个 | 30 |  |  |
| 汤盆 |  |  | 个 | 100 |  |  |
| 汤盆 |  |  | 个 | 50 |  |  |
| 保鲜盒 |  |  | 个 | 100 |  |  |
| 保鲜盒 |  |  | 个 | 100 |  |  |
| 保鲜盒 |  |  | 个 | 20 |  |  |
| 保鲜盒 |  |  | 个 | 20 |  |  |
| 短料勺 |  |  | 个 | 20 |  |  |
| 大喷枪 |  |  | 个 | 2 |  |  |
| 蛋糕刀 |  |  | 个 | 1 |  |  |
| 羊毛刷 |  |  | 个 | 5 |  |  |
| 羊毛刷 |  |  | 个 | 2 |  |  |
| 水勺 |  |  | 个 | 1 |  |  |
| 短饼铲 |  |  | 个 | 1 |  |  |
| 斜面铲 |  |  | 个 | 2 |  |  |
| 味盅 |  |  | 个 | 20 |  |  |
| 味盅 |  |  | 个 | 30 |  |  |
| 味盅 |  |  | 个 | 15 |  |  |
| 无兹孔盘 |  |  | 个 | 5 |  |  |
| 微波炉 |  |  | 个 | 2 |  |  |
| 分刀 |  |  | 个 | 1 |  |  |
| 钢餐车 |  |  | 个 | 2 |  |  |
| 钢丝球 |  |  | 袋 | 10 |  |  |
| 50桶 |  |  | 个 | 1 |  |  |
| 60桶 |  |  | 个 | 1 |  |  |
| 30桶 |  |  | 个 | 10 |  |  |
| 小方盘 |  |  | 个 | 10 |  |  |
| s勾 |  |  | 个 | 20 |  |  |
| 锅 |  |  | 个 | 3 |  |  |
| 锅 |  |  | 个 | 1 |  |  |
| 锅 |  |  | 个 | 1 |  |  |
| 蓝色菜墩 |  |  | 个 | 6 |  |  |
| 白色板 |  |  | 个 | 1 |  |  |
| 磨刀石 |  |  | 个 | 2 |  |  |
| 剪刀 |  |  | 个 | 4 |  |  |
| 调料罐 |  |  | 个 | 20 |  |  |
| 调料罐 |  |  | 个 | 10 |  |  |
| 调料罐 |  |  | 个 | 10 |  |  |
| 韩式挤壶 |  |  | 个 | 20 |  |  |
| 腰斗 |  |  | 个 | 5 |  |  |
| 实心架 |  |  | 个 | 4 |  |  |
| 连盘架 |  |  | 个 | 3 |  |  |
| 14 | 供暖电锅炉 | **空气能机组（核心产品）** |  |  | 台 | 4 |  |  |
| 空气能机组控制器 |  |  | 台 | 4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1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17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13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13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59 |  |  |
| 管道绝热 |  |  | m³ | 0.24 |  |  |
| 管道绝热 |  |  | m³ | 0.46 |  |  |
| 管道绝热 |  |  | m³ | 1.32 |  |  |
| 蝶阀 |  |  | 个 | 1 |  |  |
| 蝶阀 |  |  | 个 | 8 |  |  |
| 蝶阀 |  |  | 个 | 20 |  |  |
| 软连接 |  |  | 个 | 8 |  |  |
| 软连接 |  |  | 个 | 4 |  |  |
| Y型过滤器 |  |  | 个 | 4 |  |  |
| Y型过滤器 |  |  | 个 | 2 |  |  |
| 止回阀 |  |  | 个 | 2 |  |  |
| 离心式泵 |  |  | 台 | 2 |  |  |
| 水箱 |  |  | 台 | 1 |  |  |
| 铜闸阀 |  |  | 个 | 7 |  |  |
| 泄水阀 |  |  | 个 | 1 |  |  |
| 自动排气阀 |  |  | 个 | 5 |  |  |
| 温度计 |  |  | 个 | 3 |  |  |
| 压力仪表 |  |  | 个 | 3 |  |  |
| 稳压罐 |  |  | 个 | 1 |  |  |
| 管道支架 |  |  | kg | 340 |  |  |
| 设备支架 |  |  | kg | 865 |  |  |
| 空气处理机组 |  |  | 台 | 1 |  |  |
| 风机盘管 |  |  | 台 | 5 |  |  |
| 风机盘管 |  |  | 台 | 1 |  |  |
| 风机盘管 |  |  | 台 | 7 |  |  |
| 风机盘管 |  |  | 台 | 2 |  |  |
| 风机盘管 |  |  | 台 | 2 |  |  |
| 风机盘管 |  |  | 台 | 2 |  |  |
| 控制器 |  |  | 个 | 28 |  |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  | 个 | 5 |  |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  | 个 | 1 |  |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  | 个 | 1 |  |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  | 个 | 1 |  |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  | 个 | 2 |  |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  | 个 | 2 |  |  |
| 单层百叶风口（带网） |  |  | 个 | 2 |  |  |
| 方形散流器 |  |  | 个 | 28 |  |  |
| 信号线 |  |  | 米 | 340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340 |  |  |
| 铜闸阀 |  |  | 个 | 56 |  |  |
| Y型过滤器 |  |  | 个 | 28 |  |  |
| 软连接 |  |  | 个 | 56 |  |  |
| 蝶阀 |  |  | 个 | 2 |  |  |
| 蝶阀 |  |  | 个 | 8 |  |  |
| 平衡阀 |  |  | 个 | 2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245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145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69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83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63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71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61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83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47 |  |  |
| 碳钢通风管 |  |  | 平方 | 103 |  |  |
| 柔性接口 |  |  | 平方 | 56 |  |  |
| 通风管道绝热 |  |  | m³ | 2.3 |  |  |
| 管道绝热 |  |  | m³ | 2.16 |  |  |
| 管道绝热 |  |  | m³ | 0.85 |  |  |
| 管道绝热 |  |  | m³ | 1.19 |  |  |
| 自动排气阀 |  |  | 个 | 2 |  |  |
| 管道支架 |  |  | kg | 550 |  |  |
| 设备支架 |  |  | kg | 41 |  |  |
| 热水机 |  |  | 台 | 2 |  |  |
| 控制器 |  |  | 台 | 2 |  |  |
| 信号线 |  |  | 米 | 40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40 |  |  |
| 蝶阀 |  |  | 个 | 9 |  |  |
| Y型过滤器 |  |  | 个 | 2 |  |  |
| 软连接 |  |  | 个 | 4 |  |  |
| 止回阀 |  |  | 个 | 2 |  |  |
| 铜闸阀 |  |  | 个 | 4 |  |  |
| Y型过滤器 |  |  | 个 | 4 |  |  |
| 软连接 |  |  | 个 | 2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6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32 |  |  |
| 管道绝热 |  |  | 立方 | 0.5 |  |  |
| 软水器 |  |  | 台 | 1 |  |  |
| 离心式泵 |  |  | 台 | 2 |  |  |
| 不锈钢保温水箱 |  |  | 个 | 1 |  |  |
| 温度计 |  |  | 个 | 2 |  |  |
| 压力仪表 |  |  | 个 | 2 |  |  |
| 铜闸阀 |  |  | 个 | 3 |  |  |
| 铜闸阀 |  |  | 个 | 2 |  |  |
| 管道支架 |  |  | kg | 150 |  |  |
| 设备支架 |  |  | kg | 432 |  |  |
| 配电箱 |  |  | 台 | 1 |  |  |
| 配电箱 |  |  | 台 | 1 |  |  |
| 配电箱 |  |  | 台 | 1 |  |  |
| 配电箱 |  |  | 台 | 1 |  |  |
| 配电箱 |  |  | 台 | 1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65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4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8 |  |  |
| 电缆 |  |  | 米 | 65 |  |  |
| 电缆 |  |  | 米 | 4 |  |  |
| 电缆 |  |  | 米 | 65 |  |  |
| 电缆 |  |  | 米 | 12 |  |  |
| 电缆 |  |  | 米 | 58 |  |  |
| 电力电缆头 |  |  | 个 | 10 |  |  |
| 电力电缆头 |  |  | 个 | 10 |  |  |
| 电力电缆头 |  |  | 个 | 6 |  |  |
| 电力电缆头 |  |  | 个 | 4 |  |  |
| 五金型钢 |  |  | kg | 225 |  |  |
| 热镀锌钢管 |  |  | 米 | 40 |  |  |
| 管道绝热 |  |  | m³ | 0.4 |  |  |
| 蝶阀 |  |  | 个 | 2 |  |  |
| 五金型钢 |  |  | kg | 75 |  |  |
| 合计（元）  注：合计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致。 | | | | | | | | 合计： （元） |

**注：（1）投标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货物信息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证书名称  （如有）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一、参照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二、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它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九.资格证明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万元 |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项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偏离”栏目，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

技术规格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无偏离，可在表格是否偏离项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写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并在说明一栏写明偏离的具体事项。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其它材料**

注：在此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提供材料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